

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牵头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环境提升。

(2)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街道城市管理及执法活动。

(3) 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

(4) 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景观灯光、招牌标志、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

(5) 负责统筹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6) 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隧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杆线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和开挖恢复工作。

(7) 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负责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音污染行为。

(8) 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9)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

(10)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

(11) 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

(12)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3) 负责园林林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业。

(14)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46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356.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639.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82.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22.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82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63,822.02		总 计	62	63,822.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3,822.02	63,822.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639.77	62,639.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96	6,486.96					
2120104	城管执法			6,486.96	6,486.9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5.50	115.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5.50	115.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54.92	10,454.9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454.92	10,454.9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26.21	31,226.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26.21	31,226.2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56.18	14,356.1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852.52	13,852.5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66	503.66					
213	农林水支出			1,182.25	1,182.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82.25	1,182.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63.26	263.2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8.22	138.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8.73	128.7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2.04	65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63,822.02		63,822.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639.77		62,639.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96		6,486.96			
2120104 城管执法				6,486.96		6,486.9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5.50		115.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5.50		115.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54.92		10,454.9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454.92		10,454.9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26.21		31,226.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26.21		31,226.2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56.18		14,356.1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852.52		13,852.5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66		503.66			
213 农林水支出				1,182.25		1,182.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82.25		1,182.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63.26		263.2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8.22		138.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8.73		128.7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2.04		65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46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356.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639.77	48,283.59	14,35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82.25	1,182.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22.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822.02	49,465.84	14,356.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3,822.02	总 计	64	63,822.02	49,465.84	14,35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9,465.84				49,465.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283.59				48,283.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96				6,486.96	
2120104			城管执法		6,486.96				6,486.9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5.50				115.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5.50				115.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54.92				10,454.9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454.92				10,454.9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26.21				31,226.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26.21				31,226.21	
213			农林水支出		1,182.25				1,182.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82.25				1,182.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63.26				263.2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8.22				138.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8.73				128.7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2.04				65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为管委会内设部门，2022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356.18	14,356.18		14,35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6.18	14,356.18		14,356.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56.18	14,356.18		14,356.1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852.52	13,852.52		13,852.5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66	503.66		50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3822.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15.49 万元，增长 46.36%，主要原因是①园林和林业职能划转，增加相关预算支出约 15500 万元；②垃圾处置生态补偿标准上调及垃圾量上涨增加支出约 3000 万元；③增加桥梁专项维修及智慧桥梁建设，增加费用约 1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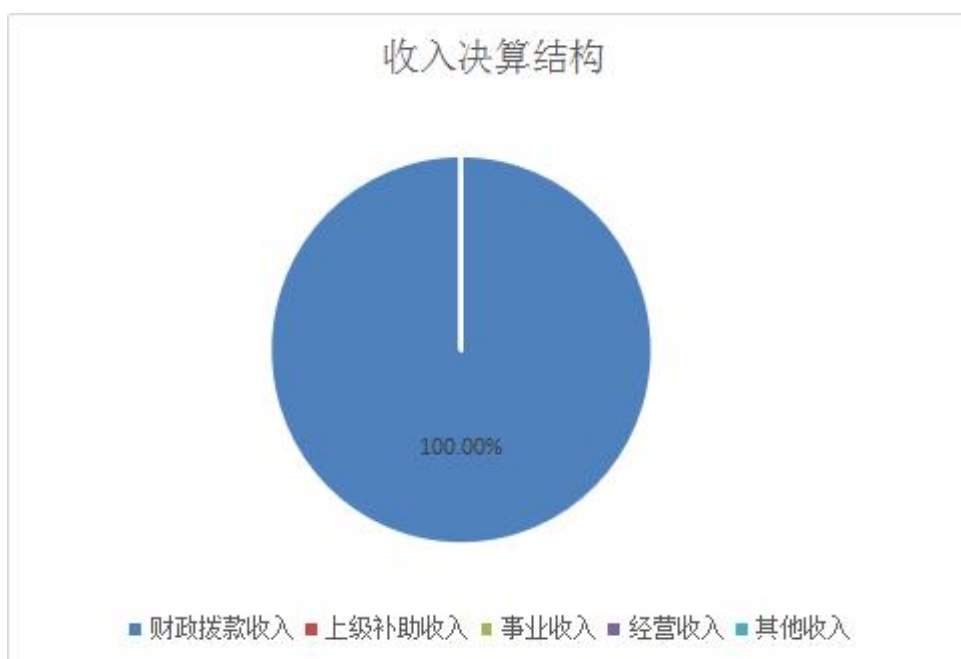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3822.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822.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382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项目支出 6382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822.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15.49 万元，增长 46.36%。主要原因是①园林和林业职能划转，增加相关预算支出约 15500 万元；②垃圾处置生态补偿标准上调及垃圾量上涨增加支出约 3000 万元；③增加桥梁专项维修及智慧桥梁建设，增加费用约 1600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65.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859.31 万元，增长 13.44%。增加主要原因是①林业职能划转，增加相关预算支出约 1200 万元；②垃圾处置生态补偿标准上调及垃圾量上涨增加支出约 3000 万元；③增加桥梁专项维修及智慧桥梁建设，增加费用约 1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56.1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356.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园林职能划转，经费从原部门调整增加园林绿化相关预算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6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51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59.31 万元，增长 13.44%。主要原因是①林业职能划转，增加相关预算支出约 1200 万元；②垃圾处置生态补偿标准上调及垃圾量上涨增加支出约 3000 万元；③增加桥梁专项维修及智慧桥梁建设，增加费用约 16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65.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城乡社区(类)支出 48283.59 万元，占 97.61 %。其中：城管执法 6486.96 万元，占 13.44%；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5.5 万元，占 0.24%；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454.92 万元，占 21.6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26.21 万元，占 64.67%。

2.农林水(类)支出 1182.25 万元，占 2.39%。其中：森林资源培育 263.26 万元，占 22.27%；森林资源管理 138.22 万元，占 11.6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8.73 万元，占 10.89%；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2.04 万元，占 55.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6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9465.8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2877.82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高新区全域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有效保

障市民脚下安全，通行便利；桥梁维护管理项目 3534.92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区内 76 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定期结构检测及应急维修，全年维修处置隐患和病害共 156 处，升级改造辖区内桥梁护栏、支座；完成第四期“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硬件安装及接入工作，初步实现全区“智慧桥梁”全覆盖，保障居民正常通行；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 440.52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区内 135 栋楼宇亮化设施，亮灯率 98%，美化了高新区夜间环境；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 601.66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 7 条路段门面招牌整治提质，更换户外大型广告、围墙广告、光交箱公益画面共 6337.85 m²，完成春节、国庆期间灯笼及国旗悬挂，营造节日氛围；道路及城市家俱保洁项目 11569.58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区内 699.81 万 m²市政道路及城市家俱清扫清洗，完成区内约 20 公里道路果皮箱安装及更新，完成区内约 2800 名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采购融雪防冻物资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高了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了城市面貌；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 18825.2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全区垃圾收集清运 46.9 万吨（含湿垃圾），确保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 798.19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场内 11 套压缩机组设备、除尘除臭及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排放污水达标、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区内从门店、小区、社区收集的垃圾进入固废中心经消毒、压缩后转运约 22 万吨，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管理项目 822.6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辖区内 8 个片区及 10 个卡点的巡查、守控，做到协助建筑垃圾管理区域全覆盖，辖区建筑垃圾乱倒现象得到了一定遏制，

路面污染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油烟噪音管理项目 47.95 万元，主要成效：检测油烟噪声投诉件 157 次，为油烟噪音执法活动提供依据支撑；网格管理服务项目 235.5 万元，主要成效：发现并及时消除影响市容环境乱象约 28 万次（起），持续提升环境巡查处置能力，提高了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 118.16 万元，主要成效：按要求及频次完成区内大城管考核，提交考核结果报告 14 期，发现并及时处理城管环境问题 11.9 万处，高新区在全市 10 个中心城区（功能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中取得全年排名第四的成绩；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 725.49 万元，主要成效：清理无主垃圾约 8900m³，拆除违法建设约 8.14 万 m²，拆除违规户外广告 300 处，有序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45 次，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取缔“黑气点”15 处，大力开展“精致光谷”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燃气安全管理项目 35.69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0 次，累计检查燃气场站、餐饮用气场所 108 次，排查隐患 307 处；坚持以预防和杜绝各类燃气事故为目标，有效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燃气规划编制项目 115.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东湖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例会审查，更好的指导高新区建设和发展；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项目 3000 万元，主要成效：满足了高新区重点产业、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 47.71 万元，主要成效：充分利用车载视频系统、城管追呼系统、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及数字手台等装备，配合市应急指挥调度工作 14 次，源头管控“三乱”追呼 64 起、处理案件 57 件，受

理市、区转市民热线 47034 起，案件办结率、回告率均达 100%，进一步完善应急调度机制，有效提高了投诉件处理效率，更好的为市民服务；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 67.1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的正常运行，提高执法办案效能，保障全区城管执法人员及协管员制服配备，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城管良好形象；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4386.6 万元，主要成效：顺利完成各级保障任务 90 次，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365 次，开展“打非治违”活动约 53 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约 312 次，下达温馨提示单约 1059 次，协助完成各类执法案卷约 452 套，通过向武汉电视台、城管革命报、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推送新闻发送稿件，从传播渠道、典型人物事迹到文明规范执法等各方面发力，塑造了高新城管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了社会美誉度；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33.19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 48 座智慧公厕配套设备、10 台移动公厕及 1 台车载式公厕日常维护，参与保障 17 次，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128.73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高新区国家级、省级、市级共 25746.63 亩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管护效果显著提升，公益林林区生态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森林植被恢复资金项目 263.26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区、街、村三级林长共 177 名，累计巡林 1021 次，报送林长制工作简报 46 期，树立林长制公示牌 147 块，完成高新区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改造提升 3.8 公顷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及周边林，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森林资源管理项目 138.22 万元，主要成效：拟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发开区山体保护规划修编（2021-2025 年）》初稿，完

成 2022 年森林资源监测工作任务及其他林地现状调查工作，对豹澥街道部分重点区域开展航拍监测，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确保我区森林资源生态安全；林业防灾减灾项目 652.04 万元，主要成效：购置下发防火物资装备 1385 件套，完成黄龙山森林防火通道主体建设部分，道路硬化铺装工作有序进行中；实现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全覆盖，摸清全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病枯死松树数量呈现下降趋势。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落实湖北东湖科学城指挥部指挥长会议精神，加强区域控违，组建科学城核心区现场控违队伍，追加经费 300 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燃气规划未获终审未能全额拨付。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10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2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2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1%。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年中将林业管理职能从区规划局调整至本部门，按照“钱随事转”原则同步调整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将林业管理职能从区规划局调整至本部门，按照“钱随事转”原则同步调整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将林业管理职能从区规划局调整至本部门，按照“钱随事转”原则同步调整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0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将林业管理职能从区规划局调整至本部门，按照“钱随事转”原则同步调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356.18 万元，本年支出 14356.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

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3852.5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及公园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景观提升、绿化环境综合突击保障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3.66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第三方技术服务及监测、景观绿化工程设计费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且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且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在管，同时未购置新增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相比2021年度未发生增减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596.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6.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8.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121.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28.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30.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7.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8 套，包括 800 吨垃圾转运站机器设备，“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1 期、2 期、3 期设备，固废转运中心除尘除臭设备、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设备，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平台设备及“智慧厕所”改造项目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6 个，资金 4946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同时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4356.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3822.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对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全域全覆盖进行巡查和维护，对桥隧设施进行巡查和定期检测及应急维护，设施完好率持续保持在 98%以上，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燃气宣传及重点用气场所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等，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加强道路清扫维护，完成全区约 699.81 万 m² 一级市政道路及沿线城市家俱日常保洁，加大环卫执法力度，道路整体环境质量大幅提升；收集清理处置生活垃圾 46.9 万吨，按时缴纳垃圾生态补偿金及拨付终端处理场垃圾处理费，服务高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确保区内环境整洁；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拆除违法建筑 8.2 万 m²，拆除违规户外广告 300 处，加强占道精细化管理，城市环境逐年改善效果明显；群众投诉结案率 100%；园林、林业工作稳步推进，高新区在全市 10 个中心城区（功能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整体排名中取得全年综合排名第四的成绩。

存在的问题：一是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本部门项目支出涉及面广、事杂，突发性、临时性居多，效益指标共性较多，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尚未确立，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需要。二是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的问题，绩效评价泛化较为突出。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本部门项目特点的个性指标汇总成库；二是搜集整理并借鉴上级部门或其他省市同行业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个性指标库；三是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为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市政设施及户外广告招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7605 万元，执行数为 7454.92 万元，完成预算为 98.0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高新区全域内市政道路人行道及站侧石、障碍桩、无主井盖、散乱架空管线、非机动车停车位等附属设施维修整治，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有效保障市民脚下安全，通行便利；二是完成区内 8 座地下人行通道日常维护及 76 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结构检测，处置隐患病害 156 处，升级改造辖区内桥梁护栏、支座，完成第四期“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硬件安装及接入工作，初步实现全区“智慧桥梁”全覆盖；三是维护区内 135 栋楼宇

亮化设施，亮灯率 98%，美化了高新区夜间环境；四是营造“春节”、“国庆”节日氛围，在区内重要路段悬挂灯笼、国旗，完成 7 条路段门面招牌整治提质，更换户外大型广告、围墙广告、光交箱公益画面共 6337.85 m²，有效提升文明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统筹性、前瞻性不足，年初编制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或匹配度不高；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重点不突出，设置指标数过多，未提炼最能反映项目支出预算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工作量不确定的内容编制绝对值量化指标，不利于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根据每年工作安排适当增减，保证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达成性；二是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本底台账，加强与区内各单位或部门沟通联系，随时掌握项目情况，同时加强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748 万元，执行数为 3119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区内约 699.81 万 m²市政道路及城市家俱日常清扫清洗，购置 263 个果皮箱，对高新大道东段，大悦城、光谷 188 周边等约 20 公里道路进行安装及更新，完成区内约 2800 名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采购融雪剂 400 吨、草垫 2 万条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高了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了城市面貌；二是完成全区垃圾收集清运 46.9 万吨（含湿垃圾），确保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效益指标编制科学性、可测性不足、自评依据不充分；二是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编制质量，从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全面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指标优化，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3.城市综合管理及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48万元，执行数为1949.77万元，完成预算的90.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辖区内8个片区及10个卡点的巡查、守控，做到协助建筑垃圾管理区域全覆盖，发现并制止偷倒乱倒、查处路面污染约199次，查处、暂扣无资质车辆及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车辆967台，辖区建筑垃圾乱倒现象得到了一定遏制，路面污染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二是检测油烟噪声投诉件157次，为油烟噪音执法活动提供依据支撑，进一步推动高新区环境治理；三是发现并及时消除影响市容环境乱象约28万余次（处）、清理无主垃圾约8900m³、拆除违法建设约8.14万m²、拆除违规户外广告300处、有序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45次，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取缔“黑气点”15处，并按要求及频次完成区内大城管考核，对发现的11.9万处城管环境问题及时指导并督促部门街道整改，大力开展“精致光谷”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高新区在全市10个中心城区(功能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中取得全年排名第四的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将工作量不确定的内容编制绝对值量化指标，不利于评价；二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编制质量，从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全面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指标优化，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根据工作计划及安排，科学预估指标相关工作的发展趋势，按照项目进度申报预

算。

4.供热及燃气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77 万元，执行数为 31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0 次，累计检查燃气场站、餐饮用气场所 108 次，排查隐患 307 处，坚持以预防和杜绝各类燃气事故为目标，有效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二是完成《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东湖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例会审查，更好的指导高新区建设和发展；三是满足了高新区重点产业、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四是完成高新区 22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立项、初设批复以及招标等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项目进度把控不准致预算执行率低。二是由于供热管道沿线用户增长较快、管线较长供热能力不足、蒸汽管道破损严重、蒸汽管道权属不明等方面原因，导致部分企业及居民用户供热需求未得到充分满足，满意率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编制项目月度任务分解表，明确项目进度和关键节点，安排专人驻项目部办公，随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积极对接市、区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后续验收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不冗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明确管线维护、更新、管理责任，确保高新区热力管道运行安全和稳定，满足高新区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同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相关各方，制定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积极推进整改，切实提升能源供应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5.城管执法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16 万元，执行数为 450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2%。**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一是充分利用车载视频系统、城管追呼系统、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及数字手台等装备，配合市应急指挥调度工作 14 次，源头管控“三乱”追呼 64 起、处理案件 57 件，受理市转市民热线 31374 起，区转市民热线 15660 件，案件办结率、回告率均达 100%，进一步完善应急调度机制，有效提高了投诉件处理效率，更好的为市民服务；二是保障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的正常运行，提高执法办案效能，保障全区城管执法人员及协管员制服配备，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完成各级保障任务 90 次，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365 次，开展“打非治违”活动约 53 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约 312 次，下达温馨提示单约 1059 次，协助完成各类执法案卷约 452 套，通过向武汉电视台、城管革命报、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推送新闻发送稿件，从传播渠道、典型人物事迹到文明规范执法等各方面发力，塑造了高新城管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了社会美誉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设置科学性不足，指标设置重复，缺少关键性指标，部分工作内容完成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宜作为绩效指标设置和申报。**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梳理绩效指标，修改完善指标名称，补充提炼与项目核心功能密切相关的个性化指标，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确保绩效目标体系合理可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6.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48 座智慧公厕配套设备、10 台移动公厕及 1 台车载式公厕日常维护，参与保障 17 次，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编制科学性、可测性不足、自评依据不充分。**下一步改**

进措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

7.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924.72 万元，执行数为 1435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推进园林绿化长效常态管理，完成区内 350 条道路约 1055 万 m²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对金融港路、喻家湖东路等路段 4509 株绿化乔木修剪，持续开展韵湖、西苑公园常态化养护管理，完成公园建设升级改造工作，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宣传 48 场次，持续提高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完成高新区 293 个园林绿化在建项目全覆盖巡查，对城区 105.26 平方公里开展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全面、及时的掌握园林绿化资源变化动态，实现园林绿化资源的信息化、精准化管理，为政府生态职能履约情况提供科学评价平台，为指导城市园林绿化资源规划、建设和可持续管理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持；三是完成黄龙山公园建设前期立项审批并开工建设，完成区内 16 个口袋公园的建设，1 个公园获评“最美口袋公园”称号，开放供居民游玩、休憩，增加了植树量、扩大了绿地服务半径，延长了绿道长度，提升了城市景观效果；四是圆满完成武汉市第 39 届金秋菊展，植树尽责活动 17 场，完成智苑小区、左岭大道等重大保障线路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高新区零散无责任主体地块景观覆绿 22.3 万 m²，打造九峰一路、生态大走廊约 39 公顷花田花海以及二妃山 7 公顷粉黛乱子草等网红游憩之地，保障重要活动周边干道沿线整洁美观，完成主干道摆放时令花卉扮靓 260 万盆、高新大道和光谷大道高架月季栽植约 5 万株，完成节日宣传重点更新 5 处立体花坛和园林小景，努力提高城市绿化环境、生态水平，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绿道系统和公园体

系，合理规划城中山体公园（荷叶山、二妃山、黄龙山）绿道联通和景观提升方案，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园林林业职能划转，交接工作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致预算执行率低；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绿化环境整治项目存在临时、突发、零星、高频等特性，难点在于不易预见，一旦发生需要整治的情况时间紧张且任务重；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未设置体现履行职能、反映工作的核心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预期，及时调整预算，避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项目管理模式，强化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考核机制、工作台账，同时加强全区绿化盲区排查，对群众投诉较多的区域主动作为，减少临时、突发情形；三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建立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

8.林业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16.07 万元，执行数为 118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高新区 25746.63 亩生态公益林管护（国家级 7046.77 亩、省级 4050.32 亩、市级 14649.54 亩），公益林林区生态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二是积极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区、街、村三级林长共 177 名，累计巡林 1021 次，报送林长制工作简报 46 期，树立林长制公示牌 147 块；三是完成高新区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改造提升 3.8 公顷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及周边林，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四是拟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发开区山体保护规划修编

（2021-2025 年）》初稿，完成 2022 年森林资源监测工作任务及其他林地现状调查工作，对豹澥街道部分重点区域开展航拍监测，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确保我区森林资源生态安全；五是购置分配防火物资装备 1385 件（套），完成黄龙山森林防火通道主体建设部分，道路硬化铺装工作有序进行中，实现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全覆盖，摸清全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病枯死松树数量呈现下降趋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园林林业职能划转，交接工作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致预算执行率低；二是对项目前期摸底工作准备不足，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项目存在交叉协调问题致工期有所延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当年实际需求申报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二是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沟通联系，随时掌握项目情况，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综合水平，加强法规及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项目绩效自评表或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与完善项目管理相结合。针对项目自评结果，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过程监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程序适当调整绩效指标，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既定指标的项目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

2、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优化二级项目数量，整合同类项，并对自评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 5 个项目根据当年进度保障预算或予以取消，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方式，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市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城市运行更高效。

围绕打造“向往之城”，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光谷的总目标，不断优化城市管理机制，以“大城管”考核为抓手，加强区街、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提升城管服务水平，高新区在 2022 年“大城管”考核全市综合排名第 4，达到中上游水平。

二、环卫保洁质量不断提升，城市环境更洁净。

优化整改环卫作业“小散差”问题，坚持开展“十优十差”道路评比，升级“北斗”智慧环卫平台，加强对环卫作业车辆、保洁人员的管理和调度，推行环卫企业淘汰机制，以高新大道清扫保洁为蓝本，推出“一路一策”保洁模式，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保洁质量标准明显提升；统筹街道新改建环卫公厕 6 座、新设垃圾分类收集屋 30 个、新建垃圾分类示范点小区 9 个，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转运生活垃圾约 46.9 万吨，“零事故、高效率、无污染”完成全区生活垃圾转运，全面提升高新区卫生环境。

三、市容秩序不断规范，城市颜值更亮丽。

持续推进人行道提档升级，打造具有高新区特色的精品工程，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更换大型户外广告、围墙广告等公益画面，开展门店招牌整治、景观亮化楼宇维护，在特定节日悬挂灯笼、国旗营造氛围，深入开展违法建设大排查大整治，累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近 9 万 m²，强化渣土管理执法，对建筑垃圾运输环节实施全程执法检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垃圾处置巡查控管力度，提升高新区整体市容环境；重点开展“双百”点位创建整治，政务服务中心片区

被评为“最美片区”；推进共享单车“双十清零”工作模式，在高新大道试点共享单车电子围栏技术，高新区共享单车实现整体减量；全区道路绿化养护 100%全覆盖，新建绿地 101.5 公顷，种植乔灌木 11 万株；持续推进 7 处口袋公园建设，完成 3 处花漾街区、1 条重要路段、5 处园林小景花卉布置及更换，维护 46 公顷花田花海，布展第 39 届金秋菊展并获全市特等奖，全力提升绿化品质，为市民营造干净、整洁、有序、靓丽的城市环境；抓好国土绿化及有害生物防治，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松树病枯死量呈下降趋势，全市中期检查排名位居第 1 名，对 70 亩重点林区加拿大一枝黄花实施调查监测及人工铲除治理，目前防治林区已几乎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生长。

四、狠抓隐患整治，城市运行更安全。

改造提升城市道路井盖 4000 余个，整治架空管线 3 万余米，落实桥梁巡查、病害处置全覆盖，积极开展桥梁治超行动，定期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集中开展“黑气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预防和杜绝各类燃气事故，有效保障了区内桥固气安；建立林长制制度体系，压实各级林长责任，通过对护林员划片包干、开展森林灭火演练、督促各街道开展“四清”、增配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等方式实施 12.7 万亩林地的监测及隐患排查，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扑救、早处置”。

五、狠抓民生痛点，群众更满意。

扎实做好法治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件 168 件，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4765 件，处理诉讼复议案件 14 件。高质量开展综合执法各项工作，暂扣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车辆 646 台、办理建筑施工噪声市民热线 8394 件、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300 处、发现路政执法问题 527

处，处理损害城市绿化问题 1856 起。

六、狠抓队伍建设，执法更规范。

有针对性地开展队伍办案培训，沉入一线街道执法队伍，进驻队伍进行现场培训、现场指导，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狠抓城管队伍建设，通过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强化轮岗换岗机制，突出城管主业，突出纪律监管，突出弱项建设，奋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履职尽责的城管铁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管理机制不断优化	深化“路长制”工作，提升城管服务水平。	建立完善以区为主导、街道为基础、社区为单位、道路为重点的路长制工作机制，全区 8 个街道已全面启动“路长制”管理并纳入考核，划定 71 个责任区，上报处理各类问题 71.4 万件；较好落实马路办公制度，1000 余个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高新区在 2022 年“大城管”考核全市综合排名第 4，达到中上游水平。
2	环卫保洁质量不断提升	大力推进精致环卫，提升高新区卫生环境。	一、优化整改环卫作业“小散差”问题，坚持开展“十优十差”道路评比，升级“北斗”智慧环卫平台，加强对环卫作业车辆、保洁人员的管理和调度，推行环卫企业淘汰机制，以高新大道清扫保洁为蓝本，推出“一路一策”保洁模式，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完成约 696.2 万 m² 一级市政道路（含光谷广场）、7.75 万 m² 交通护栏、10.7 万 m² 城市家具、4.7 万根路灯杆及信号灯杆、8 座地下人行通道及 1 座光谷广场综合体环形通道等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扫清洗，完成 48 座智慧公厕定期巡查维护，提高了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了城市面貌。 二、统筹街道新建环卫公厕 6 座、新设垃圾分类收集屋 30 个、新建垃圾分类示范点小区 9 个，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三、全年征收生活垃圾服务费 3021.48 万元，完成高新区 51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8 个街道生活垃圾转运，全年清运、处置垃圾 46.9 万吨（含湿垃圾），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效保障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安全稳定运行。
3	市容秩序不断规范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高新区颜值。	一、提档升级 15 条人行道，打造具有高新区特色的精品工程，主要完成佛祖岭二路、周店路、茅店山中路、郑桥小路、光谷一路等市政道路人行道维修约 10.03 万 m²、站侧石约 4.46 万 m、新增或维修障碍桩 0.71 万根，维护路名牌 122 个，在区内部分商圈、医圈、校圈、主次干道施划或修复非机动车停放位 1368 个，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 以上。 二、维护区内 138 栋楼宇亮化设施，保证夜间亮灯率 98%；完成春节期间 6 条道路悬挂中国结及灯笼 1452 套、国庆期间 9 条道路悬挂国旗 1956 套，营造良好节日氛围；整治改造 7 条路门店招牌 1104.37 米；更换户外大型广告、围墙广告、光交箱公益画面共 0.63 万 m²；拆除违法建设约 8.2 万 m²，大大提升高新区立面环境及城市形象。 三、重点开展“双百”点位创建整治，政务服务中心片区被评为“最美片区”。 四、推进共享单车“双十清零”工作模式，在高新大道试点共享单车电子围栏技术，高新区共享单车实现整体减量。

			五、全区道路绿化养护 100%全覆盖，新建绿地 101.5 公顷，种植乔灌木 11 万株；持续推进 7 处口袋公园建设，完成 3 处花漾街区、1 条重要路段、5 处园林小景花卉布置及更换，维护 46 公顷花田花海，布展第 39 届金秋菊展并获全市特等奖，全力提升绿化品质，为市民营造干净、整洁、有序、靓丽的城市环境。 六、抓好国土绿化及有害生物防治，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松树病枯死量呈下降趋势，全市中期检查排名位居第 1 名，对 70 亩重点林区加拿大一枝黄花实施调查监测及人工铲除治理，目前防治林区已几乎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生长。
4	狠抓安全隐患	排查城市安全隐患，增加城市安全底数。	一、完成区内 76 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及应急维修，全年维修处置隐患和病害共 156 处，并对其中 13 座桥梁实施结构检测，进行桥梁健康状态评估，根据常规及结构检测结论与建议，对反馈有病害的桥隧进行维修，升级改造辖区内 24 座不合格的桥梁护栏、路缘石，维修加固 3 座隧道洞口、更换周家店桥 720 个支座；完成 8 座地下人行通道及 1 座光谷广场综合体环形通道的日常维护；完成高新五路豹澥河桥等 27 座“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硬件安装及接入工作，初步实现全区“智慧桥梁”全覆盖。保障居民正常通行，使交通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 二、采购融雪剂 400 吨、草垫 2 万条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三、深入开展全区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和燃气安全突击检查，重点打击燃气钢瓶违规存放、运输等行为，取缔“黑气点”15 处，登记保存物证液化气钢瓶 1079 只，推进燃气安全报警装置安装 2973 个，燃气监管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制定井盖相关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市城管执法委有关文件整治要求对各自权属范围内的井盖建立健全巡查、上报、核实、整改机制，共督促权属单位、平台公司完成各类井盖整治 4000 多个，更换无主井盖、填埋无主井盖 390 个，有效保障市民脚下安全。 五、加强森林防火隐患排查。针对重点区域开展“四清”工作，累计清理清坟边 16385 座、清林边 3754 亩、清地边 3958 亩、清隔离带 166.6km。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以黄龙山为试点，将森林防火阻隔系统与山体公园绿道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园整体功能和景观效果，共建设里程 3.096 公里。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增配防火物资装备 1385 件套，同时积极开展森林灭火演练，区街两级共演练 10 次。

5	狠抓民生痛点	扎实做好法治信访，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协调处理信访件 168 件，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4765 件，处理诉讼复议案件 14 件。 二、高质量开展综合执法各项工作，暂扣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车辆 646 台、办理建筑施工噪声市民热线 8394 件、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300 处、发现路政执法问题 527 处，处理损害城市绿化问题 1856 起。
6	狠抓队伍建设	强化执法队伍管理，提高执法效率	一、不限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队伍办案培训，沉入一线街道执法队伍，进驻队伍进行现场培训、现场指导，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充分利用行业内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搞好警示教育，建立并严格落实月考核、年评比奖惩制度，做好考核结果运用，对履职不力、不适应形势要求人员进行撤职、自动离职处理，强化岗位就是责任的观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

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城管局整体支出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但整体支出指标编制科学性不足,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各项支出效果明显。2022 年聚焦主责主业,推进城市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聚焦精细化管理,推动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稳步提升;聚焦城市安全运行,全力实现桥固气安;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园林林业工作以整改促提升。通过分析和综合评价,得分为 92.15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预算执行	产出绩效	效果绩效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5.7	38.45	38	92.15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 49629 万元,年中调整成 81292.79 万元,实际执行 63822.02 万元,执行率 78.5%。主要原因是年中园林林业职能调整转入大量资金,但交接工作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共设置 27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23 个，资金使用规范，产出效果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平均收集清运垃圾量”年初目标值“ ≥ 1390 吨/日”，实际完成 1285 吨/日，主要是疫情反复，人员流动小，垃圾同步减量；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年初目标值“ ≥ 48 次/年”，实际完成 45 次/年，主要是对工作计划性、预测性不足。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护”年初目标值“ ≥ 100 次”，实际完成 86 次，主要是该项工作以上级部门安排为准，具有不确定性，不宜作为评价指标；

“召开城管例会”年初目标值“4 次/年”，实际完成 2 次，主要是在编制绩效目标值时，未参考历年数据，对工作的把控性、预测性欠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绩效自评存在“绩效指标简单汇总各项目主要绩效指标、效益指标无法衡量等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指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在 2022 年编制预算时根据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对绩效指标进行优化，提炼 27 个核心指标，减少低效指标 47 个，并对效益指标进一步完善，设置可量化指标，增强后期评价操作性。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部门项目支出涉及面广、事杂，项目之间有差异也有交叉，特别是效益指标共性较多，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尚未确

立，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需要。

（2）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仍存在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适用性、匹配性、针对性不强，核心关键指标缺失，造成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实际执行时偏离较大，评价时难以反映项目真实情况。

（3）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年中职能调整时未及时同步申请调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造成自评时无园林林业相关指标可用，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1）加强指标体系建设

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本部门项目特点的个性指标汇总成库；二是搜集整理并借鉴上级部门或其他省市同行业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个性指标库。

（2）加强宣传和培训

对于编制质量不高问题，究其原因，仍是思想和责任意识不强，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将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

（3）加强预算管理

在以后年度预算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申请调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便完整、全面反映部门实际情况。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和内部管控的重要依据，为下年度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 年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292.79	63822.02	78.51%	15.7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不断提升城市 环境卫生管理 和执法水平,持 续改善城市环 境面貌 (30 分)	产出 指标 (14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道路清扫 (含广场) 完成率 (2 分)		100%	100%	2
			公交站亭等城市家具 清洗完成率 (2 分)		100%	100%	2
			基础环卫设施维护数 量 (2 分)		车载及移动公厕 ≥11 座; 智慧公 厕 ≥46 座	车载及移动公 厕 11 座; 智慧 公厕 46 座	2
			平均收集清运垃圾量 (2 分)		≥1390 吨/日	1285 吨/日	1.85
			垃圾分类覆盖率 (2 分)		100%	100%	2
			发现并协助查处渣土 污染数量 (2 分)		车辆 ≥300 台 偷/乱倒 ≥60 次	查处车辆 321 台; 偷/乱倒 138 次	2
		时效指标 (2 分)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2 分)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2

	效益指标 (16分)	经济效益指标 (3分)	收取生活垃圾服务费 (3分)	≥2400 万元/年	3021.5 万/年	3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城市环境 (5分)	投诉回复处理率 100%	全年投诉 30024 件, 结案率 100%	5
			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 (5分)	≥90%	94.2%	5
		生态效益指标 (3分)	固废污水排放水质 (3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3
加强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养及重点安全领域的行业监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30分)	产出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14分)	日常人行道维修面积 (3分)	≥8 万m ²	10.03 万m ²	3
			桥隧管养座数 (3分)	70 座	76 座	3
			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硬件安装座数 (2分)	≥20 座	20 座	2
			景观照明楼宇巡查、维护维修数量 (2分)	≥120 处	135 处	2
			燃气宣传次数 (2分)	社区 ≥15 个 学校 ≥5 个 商圈 ≥4 个	社区 37 个, 学校 6 个, 商圈 7 个	2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2分)	≥48 次	45 次	1.88
	效益指标 (16分)	社会效益指标 (16分)	燃气安全知晓率 (6分)	≥95%	98%	6
			增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力度 (10分)	无燃气、桥梁等城市设施维护不当引发的重大事故发生	无燃气、桥梁等城市设施维护不当引发的重大事故发生	10
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运行机制,完善“大城管”工作格局,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12分)	区“大城管”考核覆盖面积 (2分)	≥936 公里/月 ≥295 小区/月	936 公里/月 295 小区/月	2
			全区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 (2分)	≥5 万m ²	8.14 万m ²	2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 (2分)	≥100 次	86 次	1.72
			违法户外广告拆除 (2分)	≥250 处	300 处	2
			油烟噪音检测次数 (2分)	≥150 次	157 次	2

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大城管”考核总体排名 (20分)			召开城管例会 (2分)	≥4次/年	2次/年	1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提升区内城市整体环境 (8分)	全市“大城管”年度排名稳步提升	2021年全年考核排名在全市中游水平,2022年全年考核排名第四,但园林绿化工作存在短板弱项,绿化品质待提升,林业工作待推进。	6
总分		92.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平均收集清运垃圾量”年初目标值“≥1390吨/日”,实际完成1285吨/日,主要是疫情反复,人员流动小,垃圾同步减量; 2.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年初目标值“≥48次/年”,实际完成45次/年,主要是对工作计划性、预测性不足; 3.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年初目标值“≥100次”,实际完成86次,主要是该项工作以上级部门安排为准,具有不确定性,不宜作为评价指标; 4. “召开城管例会”年初目标值“4次/年”,实际完成2次,主要是在编制绩效目标值时,未参考历年数据,对工作的把控性、预测性欠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加强指标体系建设 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本部门项目特点的个性指标汇总成库;二是搜集整理并借鉴上级部门或其他省市同行业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个性指标库。 (2) 加强宣传和培训 对于编制质量不高问题,究其原因,仍是思想和责任意识不强,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将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 (3) 加强预算管理 在以后年度预算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申请调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便完整、全面反映部门实际情况。 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和内部管控的重要依据,为下年度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2021 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93.81 分。2022 年维修人行道约 10.03 万 m²、站侧石约 4.46 万 m、新增或维修障碍桩 0.71 万根，维护路名牌 122 个，更换或填埋无主井盖 390 个，整治散乱架空管线约 3.1 万米，在区内部分商圈、医圈、校园、主次干道施划或修复非机动车停放位 1368 个，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 以上，有效保障市民脚下安全，通行便利，提升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95	33.86	40	93.8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2885 万元，执行数 2877.8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7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共 25 项，完成了 21 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架空管线整治长度年初目标 ≥ 6 万 m/年，实际完成 3.1 万 m；监

理例会召开频率年初目标 1 次/月，实际完成 5 次/年；更新《项目标准化图集》频次年初目标 1 次/2 年，实际 0 次；《项目标准化图集》提交时间年初目标中标后 2 个月内，实际未提交。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绩效自评存在“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效益指标编制科学性、可测性不足、自评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已在编制 2022 年绩效目标时提高产出指标值，并优化部分效益指标为可量化指标。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绩效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2022 年有 4 项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主要原因：一是对上级下达工作任务预测性不足及加大管控力度，无需集中开展相关整治任务，造成实际发生情况偏离年初目标；二是疫情反复影响项目开展；三是对项目进度把握不准造成指标编制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

（2）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一是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如“人行道维修面积”、“站石维修长度”、“障碍桩维修个数”、“占道挖掘费收缴金额”实际完成值远超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工作前瞻性不足，2022 年以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数增加、市民反映车辆违停人行道等投诉量逐渐加大，造成面层人行道和站石维修数量及障碍桩维修个数有所增加。二是指标值设置可测性不足。小部分非核心关键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无法量化，如“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等。指标既不能定性说明又无法量化统计，产生原因是前期绩效指标设置考虑不够充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优化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根据每年工作安排适当增减，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尽量保证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达性，并体现上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延续性和持续性。设置具有挑战性的指标值，并尽量将无法量化的指标转化成更能反应出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调动工作人员完成目标的积极性。

(2) 持续建立健全市政管理模式。通过督促市政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将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责任赋予监理单位等方式，利用好道路巡检、马路办公等信息化工具，及时发现道路破损、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情况，联合执法部门加强执法，提高市政单位的整改效率和执法部门的震慑力度，可以有效避免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反复维修、反复破损的局面，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占道挖掘监管、提高养护标准三大体系的建设，为推进市政设施长效管理机制提供保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单位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控，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2022 年市政人行道维护及监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85	2877.82	99.75%	19.9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整 (55 分)	产出指标 (25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市政人行道维修面积（3 分）		≥8.0 万m²/年	10.03 万m²	3
			站侧石维修长度（2 分）		≥3 万米/年	4.46 万米	2
			障碍桩维修个数（2 分）		≥4000 根/年	7100 根	2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频率（2 分）		≥2 次/月	2 次/月	2
			应急处置井盖数（2 分）		≥250 个/年	390 个	2
			非机动车施划个数（2 分）		≥1000 个/年	1368 个	2
			架空管线整治长度（2 分）		≥6 万 m/年	3.1 万 m	1.03
		质量指标 (8 分)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服务质量合格率（2 分）		100%	100%	2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2 分）		100%	100%	2
			市政设施专项大城管月度平均考核成绩（中心城区）（4 分）		≥前五	第 1	4
		时效指标 (2 分)	维修完成及时率（2 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10 分)	占道挖掘费收缴金额（10 分）		≥50 万元/年	118.6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人行道路面平整度（10 分）		≥90%	90%	10
			重大安全事故（10 分）		0	0	10
保障项目质量合格 (15 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8 分)	旁站覆盖率（3 分）		100%	100%	3
			安全文明施工覆盖率（3 分）		100%	100%	3
			监理例会召开频率（2 分）		1 次/月	5 次	0.83
		质量数量 (2 分)	材料抽检合格率（2 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5分)	符合	符合	5
规范项目作业工序 (10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2分)	更新《项目标准化图集》频次 (1分)	1次/2年	0	0
			跟踪服务(设计变更)参与率 (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2分)	提交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2分)	100%	未提交未验收	0
		时效指标 (1分)	《项目标准化图集》提交时间 (1分)	中标后2个月内	未提交	0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5分)	满足单位需要	通过完善维修图集,规范作业,更好的指导工作	5
总分		93.8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架空管线整治长度”目标值为“≥6万m/年”，2022年完成值约为3.1万m，预计2022年无法完成全年目标，主要原因是：市局下达的关山大道和南湖大道架空管线整治任务中，南湖大道处于改扩建阶段，关山大道历年我局多次督办，未集中开展架空管线整治； 2、数量指标“监理例会召开频率”目标值为“1次/月”，当前完成值为累计5次。主要原因为疫情反复原因，未线下每月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3、数量指标“更新《项目标准化图集》频次”目标值“1次/2年”，2022年执行情况为“0”；时效指标“《项目标准化图集》提交时间”，目标值为“中标后2个月内”，2022年执行情况为“未提交”，均未完成，主要原因为：最新项目标准化图集能满足目前本项目工作开展需要，因此暂未要求更新完善标准化图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优化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根据每年工作安排适当增减，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尽量保证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达性，并体现上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延续性和持续性。设置具有挑战性的指标值，并尽量将无法量化的指标转化成更能反应出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调动工作人员完成目标的积极性。 (2) 持续建立健全市政管理模式。在市民群众迫切需要提升高新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背景下，通过督促市政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将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责任赋予监理单位等方式，利用好道路巡检、马路办公等信息化工具，及时发现道路破损、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情况，联合执法部门加强执法，提高市政单位的整改效率和执法部门的震慑力度，可以有效避免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反复维修、反复破损的局面，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占道挖掘监管、提高养护标准三大体系的建设，为推进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长效管理提供保障。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单位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三、2022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项目综合评分为 92.04 分。按照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完成区内 76 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及应急维修，对其中 13 座桥梁实施结构检测，对反馈有病害的桥隧进行维修，升级改造辖区桥梁护栏改造及支座更换；完成 8 座通道的日常维护；完成高新五路豹澥河桥等 27 座“智慧桥梁”安装接入工作，初步实现全区“智慧桥梁”全覆盖。保障居民正常通行，使交通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44	35.6	37	92.0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数经调整为 3637 万元，执行数 3534.9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3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共 45 项，完成了 39 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伸缩缝维修”目标值 $\geq 150\text{m}$ ，实际完成 75m；“天桥桥面维护面积”目标值 ≥ 0.1 万 m^2 ，实际完成 0.054 万 m^2 ；“新增雨

棚”目标值 ≥ 4 处，实际未新增；“电梯维护数量”目标值为6座，实际维护4座；“护栏升级改造”目标值 ≥ 25 座，实际升级24座；时效指标“智慧桥梁新建完成时间”目标值2022年6月30日前，实际完成时间2022年7月8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绩效自评存在“信息化项目立项批复程序需时较长，工作前瞻性不足，造成年初部分目标未完成，预算调整幅度较大。”等问题，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对耗时较长的信息化项目先安排项目启动资金，并根据实际推进进度适当调整，既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达成，又保证了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绩效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2022年有6项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反复影响项目开展，致智慧桥梁建设延期完工；二是对项目进度把握不准、研究不够，武职地下人行通道未正式移交及未来一路武黄高速桥梁拓宽由建设单位统一改造护栏等情况，造成指标编制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重点不突出。

一是设置的绩效指标重要性、系统性不足，未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表现在设置指标数过多，评价时分值分配不足，不能反映重要核心工作实际情况。主要原因是编制时项目过于细化，未将同类项进一步统筹合并。二是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将工作量不确定的项目编制绝对值量化指标，造成结果偏离年初目标，比如：“伸缩缝维修米数”、“天桥桥面维护面积”等指标均无法在年初准确预测，实际均根据桥隧病害发生情况维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深入研究项目，合并同类项，统筹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项目本底台账，加强与区内职能部门及平台建设单位沟通联系，随时掌握下年度预计可正式移交桥隧量，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综合水平，加强法规及桥梁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制定考评细则，明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同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付费挂钩，加强档案管理，细化管理措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单位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2 年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桥梁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37	3534.92	97.19%	19.4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提高桥梁日常管护水平 (25 分)	产出指标 (11 分)	数量指标 (6 分)	桥隧巡查次数（1 分）		大桥≥6935 次/年 中桥≥2068 次/年 小桥≥104 次/年	大桥 8195 次/年 中桥 4480 次/年 小桥 158 次/年	1	
			桥隧定期检测报告（1 分）		≥70 份	76 份	1	
			桥梁定期结构检测报告(1 分)		≥13 份	13 份	1	
			伸缩缝维修（1 分）		≥150m	75m	0.5	
			新增雨棚（1 分）		≥4 处	0	0	
			天桥桥面维护面积（1 分）		≥0.1 万m²	0.054 万m²	0.54	
		时效指标 (3 分)	巡查及时率（1 分）		98%	100%	1	
			定期检测完成时间（1 分）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	
			定期结构检测完成时间(1 分)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质量指标 (2 分)	桥隧日常管养验收合格率（1 分）		100%	100%	1	
			桥梁巡查考核合格率（1 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14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4 分)	桥梁隧道结构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事故（14 分）		0	0	14	
保障市民安全 (15 分)	产出指标 (7 分)	数量指标 (4 分)	桥梁支座更换座数（2 分）		1 座	1 座	2	
			隧道洞口护坡加固座数(1 分)		3 座	3 座	1	
			护栏升级改造数量（1 分）		≥25 座	24 座	0.96	
		时效指标	专项改造完成时间（1 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8 月 22 日	1	

		(1 分)				
		质量 指标 (2 分)	隧道护坡加固及护栏改造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桥梁支座支换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8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 分)	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8 分)	有效保障	消除了桥隧运营安全隐患问题, 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市民安全出行。	6
保障通道通行环境良好 (10 分)	产出 指标 (4 分)	数量指标 (2 分)	地下通道维护数量 (1 分)	8 座	9 座	1
			电梯维护数量 (1 分)	6 座	4 座	0.6
		质量指标 (1 分)	地下通道维护合格率 (1 分)	≥95%	100%	1
		时效指标 (1 分)	设备维护响应时间 (1 分)	≤3 天	3 天	1
	效益 指标 (6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6 分)	地下通道重大环境投诉(6 分)	0	0	6
保障智慧桥梁系统运行稳定 (15 分)	产出 指标 (7 分)	数量指标 (2 分)	智慧桥梁新建座数 (2 分)	20 座	20 座	2
		质量 指标 (2 分)	系统故障率 (1 分)	≤5%	3%	1
			智慧桥梁建设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时效 指标 (3 分)	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1 分)	≤24 小时	24 小时以内	1
			智慧桥梁新建完成时间(2 分)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7 月 8 日	0
	效益 指标 (8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 分)	对直管桥隧进行实时监测、管理 (8 分)	不断提升桥梁安全监测水平, 保障桥隧安全	使用智慧桥梁 APP 开展桥梁巡查等各项工作, 不断提升了桥梁安全监测水平, 保障桥隧通行安全	8
提升桥隧立面环境 (5 分)	产出 指标 (3 分)	数量指标 (1 分)	桥隧涂装面积 (1 分)	≥4.2 万 m ²	4.2 万 m ²	1
		时效指标 (1 分)	桥隧涂装完成时间 (1 分)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	2022 年 1 月 20 日	1
		质量指标 (1 分)	桥梁涂装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 分)	提升重要出入口桥隧立面环境 (2 分)	有效提升	市政科紧紧围绕美化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的目标, 对高新区重要出入口桥隧立面进行涂装美化, 明显提升桥隧立面环境	1

规范桥隧维护工序 (5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1分)	桥梁设计服务覆盖率(1分)	100%	100%	1
			跟踪服务(设计变更)参与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1分)	桥梁设计图纸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分)	桥梁设计图纸提交时间(1分)	委托后1个月内	28天	1
	效益指标 (1分)	社会效益指标 (1分)	保障桥隧维修维护工作正常开展(1分)	满足单位需要	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进行把关,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立即要求整改,维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	1
保障桥隧维护质量 (5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2分)	旁站覆盖率(1分)	100%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覆盖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2分)	材料抽检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桥隧维修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1分)	社会效益指标 (1分)	保障桥隧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1分)	符合	符合	1
总分	92.0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伸缩缝维修米数”目标值“$\geq 150\text{m}$”,实际执行数为“75m”、“天桥桥面维护面积”目标值“$\geq 0.1\text{万m}^2$”,实际执行数为“0.054万m^2”,原因为年初预估维修值过高,实际维修数量未达到。 2. 数量指标“新增雨棚”目标值“≥ 4处”,执行数为“0”、“电梯维护数量”目标值为“6座”,执行数为“4座”,原因为武职地下人行通道未正式移交,无法进行雨蓬安装和电梯维护。 3. 数量指标“护栏升级改造≥ 25座”,执行数为“24座”,原因为光投公司对未来一路跨武黄高速桥梁进行拓宽改造,由光投公司负责该桥的护栏改造任务; 4. 时效指标“智慧桥梁新建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前”,执行数为“2022年7月8日”,原因为武汉疫情及两会期间封网不可抗力,施工单位申请延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深入研究项目,合并同类项,统筹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项目本底台账,加强与区内职能部门及平台建设单位沟通联系,随时掌握下年度预计可正式移交桥隧量,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综合水平,加强法规及桥梁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制定考评细则,明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同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付费挂钩,加强档案管理,细化管理措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域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单位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四、2022 年度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维护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6	440.52	99%	19.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升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40 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8 分)	景观照明楼宇巡查、维修维护数量 (4 分)		≥120 处	135 处	4
			亮灯总时长 (4 分)		≥288 小时/年	312 小时/年	4
		质量指标 (8 分)	亮灯率 (4 分)		≥95%	98%	4
			景观灯光维护合格率 (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4 分)	景观灯光维修时间 (4 分)		≤120 小时	72 小时	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景观照明大城管考核 (10 分)		平均年度考核位居前六	全年考核均位居前三	10
			提升东湖高新区夜间整体形象 (10 分)		≥满意度 98%	98%	8
确保景观照明正常工作 (22 分)	产出指标 (12 分)	数量指标 (6 分)	管控平台接入点 (3 分)		≥200 个	232 个	3
			使用频率 (3 分)		3 天/周、节假日	3 天/周、节假日	3
		时效指标 (3 分)	电路维修响应时间 (3 分)		≤3 小时	2 小时	3

		质量指标 (3分)	正常运行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满足正常工作需要（10分）	满足	按照市城管委要求对辖区内景观亮化设施定期巡查维修，保障景观照明工作正常开展	10
规范亮化 项目建设 管理 (18分)	产出指标 (8分)	成本指标 (4分)	总投资成本（4分）	批复概算内	批复概算内	4
		质量指标 (4分)	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保障景观亮化项目正常运行 (5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保障景观亮化施工阶段无安全事故发生（5分）	0	0	5
总分		97.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景观照明楼宇巡查、维修维护数量”目标值“≥120处”，实际完成值“135处”，偏差率12.5%，主要原因是：未对近几年维护数量进行动态管理，未合理设置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一、景观灯光维护管理费项目系常年持续性项目，将在以后年度在绩效目标方面应拔高设置，具有一定前瞻挑战性，不应一味追求评价结果而设置目标。 二、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合同及考核标准执行。 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拔高设置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绩效考核机制进行评判，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确保景观灯光维护工作有序完成。				

五、2022 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7		601.66		94%		18.89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宣传文化精 神、烘托节日 氛围 (50 分)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路段 (3 分)		≥6 条		、中国结、灯笼悬挂 6 条路段，国旗悬挂 9 条路段		3	
						悬挂国旗数量 (3 分)		≥1200 套		1956 套		3	
						悬挂中国结/灯笼数量 (3 分)		≥1300 套		1452 套		3	
						公益广告牌制作面积 (3 分)		≥6100 m²		6337.85 m²		3	
		质量指标 (9 分)		广告牌制作验收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国旗悬挂及维护验收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中国结/灯笼悬挂及维护验收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9 分)		国旗悬挂完成时间 (3 分)		10 月 1 日前		9 月 27 日		3			
中国结/灯笼悬挂完成 时间 (3 分)				1 月 31 日前		1 月 25 日		3					

			广告维修更换响应时间 (3分)	≥48小时	24小时	3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分)	提高高新区精神风貌 (20分)	≥满意度98%	98%	20
提升高新区整 体形象(30分)	产出 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6分)	门店招牌整治数量(3 分)	≥900米	996.3米	3
			门店招牌提升数量(3 分)	≥150米	108.07米	2.16
		时效指标 (2分)	门店招牌整治及提升完 成时间(2分)	签订合同后50 天内完成	2022年6月27日签订合同 2022年7月27日完成工作	2
		质量指标 (2分)	门店招牌整治及提升验 收 合格率(2分)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分)	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 (20分)	逐步提升	通过门店招牌综合整治美 化市容市貌、提升高新区形 象	18
总分		96.0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路段”年初设定目标值“≥6条”，实际完成“9条”，偏差率50%；“悬挂国旗数量”年初设定目标值“≥1200套”，实际完成“1956套”，偏差率63%。主要原因是：全市国旗方案新增了九峰三路、九峰一路、延长了花城大道，国旗悬挂数量增多。 2. 数量指标“门店招牌提升路段”，年初设定目标值“≥150米”，实际完成“108.07米”，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门店招牌提升路段现场整治情况，部分门店招牌无需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年初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应充分结合历年实际发生情况精准编制。对于确因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下达任务或当年突发状况，对于项目目标指标值需进行调整的，应在年中根据绩效监控结果按程序进行调整并报批。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改进措施作为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严格按项目绩效考核机制进行评判，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确保工作有序完成。				

六、2022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94.17 分。通过对区内 699.81 万 m² 一级市政道路（含光谷广场）、11.67 万 m² 交通护栏、10.7 万 m² 城市家具、4.7 万根路灯杆及信号灯杆的清扫清洗，完成高新大道、光谷大道、左岭大道周边道路约 90 个光电箱 769.54 m² 容貌提升，在 13 条市政道路两侧安装 263 个果皮箱，完成区内 2800 名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保证区内道路环境干净整洁，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71	37.79	36.67	94.1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数经调整为 11741 万元，执行数 11569.5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5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设置绩效指标共 33 项，完成了

29 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果皮箱采购数量年初目标 ≥ 330 个，实际采购安装 263 个；“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市民满意度”年初目标值“投诉件 ≤ 5 个/年”，实际全年处理投诉件 9 个；“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年初目标“平均排名位居中等”，实际完成“1-6 月平均排名 7”。

“保障全区道路交通通行正常秩序不受影响”年初目标值“正常保障”，在 2022 年冰雪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中积极响应，基本保障车辆、市民正常安全通行，另 2022 年冬季出现 2 次冰冻天气，光谷高架、立琮路少部分道路因保洁单位未能及时处置出现严重结冰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绩效自评存在“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效益指标编制科学性、可测性不足、自评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在 2022 年预算编制时，一是对项目进一步细化，增设反映主要业务的部分指标，如“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市民满意度”等指标，同时对部分目标值进行调整，将绝对指标数值调整成百分比模式，更清晰反映工作完成情况，并将部分效益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可量化指标；二是通过修正清扫保洁面积、降低不确定的新增面积等方式减少预算安排约 1100 万元。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果皮箱采购数量”、“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市民满意度”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对区内道路果皮箱整体设置情况研究不够，设置点位与市民需求匹配度有偏差；“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未达目标值主要

原因是上级考核方式变化掌握不足，造成下半年取消该单项考核后评价结果的有效性不足；

（2）效益指标不具可测性

“对一线环卫工人关心与爱护”社会效益目标值为“提升环卫工人幸福感”，实际幸福感属于个人感受，与个人工作、生活、环境等方面挂钩，无法获知环卫工人幸福感的提升与慰问是否相关，从而弱化了指标评价结论的有效性。主要原因是未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应达到的效益目标未充分思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编制质量

在编制预算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从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全面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指标优化，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从而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落实和具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建立完善台账，全面掌握区内与清扫保洁相关道路、设施情况，实施常态化管理，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管理方法，使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落到实处。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单位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2 年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41	11569.58	98.54%	19.7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高高新区环境卫生整体面貌 (40 分)	产出指标 (25 分)	数量指标 (16 分)	道路清扫（含广场）完成率（3 分）		100%	100%	3
			公交站亭等城市家具清洗完成率（3 分）		100%	100%	3
			交通护栏清洗完成率（3 分）		100%	100%	3
			交通指示设施及路灯杆清洗完成率（3 分）		100%	100%	3
			光谷广场秩序维护员在岗率（2 分）		100%	100%	2
			光谷广场秩序维护率（2 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9 分)	道路清扫（光谷广场）合格率（1 分）		≥98%	99%	1
			光谷广场维护合格率（1 分）		≥98%	100%	1
			护栏清洗达标率（1 分）		≥98%	99.58%	1
			公交站亭等清洗达标率（1 分）		≥98%	98.63%	1
			交通指示设施及路灯杆清洗达标率（1 分）		≥98%	98%	1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4 分）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1-6 月平均排名第七（备注：自 6 月份之后大城管考核项目变更，取消了环境卫生单项考核排名。）	2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 (15分)	同比提升	城市卫生环境整洁,城市面貌逐步提升	15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 (15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1分)	果皮箱采购数量 (1分)	≥330个	263个	0.79
		质量指标 (1分)	果皮箱验收合格率 (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2分)	果皮箱采购到货时间(2分)	签订合同后15日内到货	2022年5月20日签订合同,5月30日到货	2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完善市容环卫基础设施 (3分)	确保所有开放交通且完成验收的道路上垃圾桶设置齐全	在13条市政道路安装了263个垃圾桶	3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指标 (3分)	市民满意度(3分)	投诉件≤5个/年	9个	1.67
保障冰冻雨雪灾害天气时道路畅通 (10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1分)	融雪防冻(1分)	400吨融雪剂 2万条草垫	400吨融雪剂 2万条草垫	1
		质量指标 (1分)	融雪剂、草垫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2分)	融雪防冻采购到货时间(2分)	签订合同后15日内到货	2022年11月28日签订合同,于2022年12月4日到货	2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保障全区道路交通通行正常秩序不受影响(6分)	正常保障	全区道路基本保障车辆正常通行,行人天桥、地下行人通道及时地进行了融雪除冰以及防滑处置,确保市民安全通行。	4
对一线环卫工人关心与爱护 (10分)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2分)	慰问人数(1分)	≥2800人	2800人	1
			慰问次数(1分)	2次/年	2次/年	1
		质量指标 (1分)	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对一线环卫工人关心与爱护(5分)	提升环卫工人幸福感	通过慰问对环卫工人表达关怀之情,以提高保洁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意识。	5

	满意度 指标 (2分)	满意度 指标 (2分)	环卫工人满意度 (2分)	100%	100%	2
提升高 新区环 卫管理 水平 (10分)	产出 指标 (4分)	数量 指标 (2分)	维护数量(1分)	北斗 300 台	北斗 300 台	1
			出具报告数量 (1分)	12 次	12 次	1
		质量 指标 (1分)	平台使用率(1分)	100%	100%	1
		时效 指标 (1分)	故障维修响应率 (1分)	≤24 小时	≤24 小时	1
	效益 指标 (6分)	社会效 益指标 (6分)	平台网络运行情况 (6分)	网络运行顺畅	平台登录正常,网 络运行稳定,功能 正常使用。	6
总分	94.17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果皮箱采购数量”、“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市民满意度”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对区内道路果皮箱整体设置情况研究不够,设置点位与市民需求匹配度有偏差;“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对上级考核方式变化掌握不足,造成下半年取消该单项考核后评价结果的有效性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编制质量 在编制预算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从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全面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指标优化,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从而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落实和具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建立完善台账,全面掌握区内与清扫保洁相关道路、设施情况,实施常态化管理,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管理方法,使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落到实处。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单位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七、2021 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2022 年度项目综合评分为 95.50 分，该项目保证了东湖高新区 672 个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年约 46.9 万吨的垃圾收集、运输，保证区内生活垃圾、餐厨及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不乱倾倒，提高高新区整体城市环境。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60	38.1	37.8	95.5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数经调整为 19207 万元，执行数 18825.2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0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4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 ≥ 42 万吨/年，实际完成 39.04 万吨/年；“餐厨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 ≥ 4 万吨/年，实际完成 2.82 万吨/年；“市民满意度”年初目标 $\geq 90\%$ ，实际满意率 88.4%；“区内公共卫生环境”年初目标“同比

提升”，高新区环境虽得到一定提升，同时存在重点区域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漫溢、垃圾车辆密封不严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存在“预算调整较大；效益指标编制科学性、可测性不足、自评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已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根据实际垃圾量调整预算安排额，减少预算执行中大幅调整情况；优化绩效指标，补充终端处理厂垃圾处理费相关支出的绩效指标，增设反映主要业务的部分指标，如“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收运及时率”“市民满意度”等指标，真实完整反映资金效益情况。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生活垃圾收运量”、“餐厨垃圾收运量”未达目标值，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变小，垃圾量相应减少；“市民满意度”未达目标值，主要是部分市民对“空置房”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政策不理解，占全年投诉件比例较大；“区内公共卫生环境”未达目标值，主要是存在重点区域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漫溢、垃圾车辆密封不严等情况。

（2）绩效指标有待优化完善

项目申报的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系统，未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如：“生态得到补偿的垃圾场”，实际各区进入终端处理厂与市城管委临时调度有关，具有不确定性，将指标设置为具体数值，评价结果参考意义不大；“生活垃圾清运率日产日清”、“垃圾收运完成及时率”反映的都是是否在要求时间内将垃圾清运完成，

重复评价。

（3）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仅依靠简易考核表，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二是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垃圾清运方与交付方未对垃圾量进行确认、清运的垃圾质量参差不齐；三是清运范围划分过细。将全区划分成5个片区采购并签订合同，但采购时对各片区垃圾量预计不准，造成3个片区清运量超出合同约定可清运量、其他片区清运量不足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

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调整无效指标、删减重复指标，旨在准确、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效益。

（2）完善收运管理模式。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编制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二是在过程中增设清运单位与交付单位签字确认环节，安排专人按期复核；三是在下次采购时对清运片区进行整合统筹，合理划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 单位	市容科、固废转运中 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19207	18825.25	98%	19.60	
提高 生活 垃圾 处理 能力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 分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 指标 (17分)	生活垃圾收运量 (5分)		≥42 万吨/年	39.04 万吨/年	4.6
			餐厨垃圾收运量 (5分)		≥4 万吨/年	2.82 万吨/年	3.5
			厨余垃圾收运量 (5分)		≥4.7 万吨/年	5 万吨/年	5
			生态得到补偿的垃 圾场 (2分)		≥8 家	8 家	2
		质量 指标 (6分)	生活垃圾清运率 (3分)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3
			“大城管”月度考核 排名 (3分)		≥前三名 (不少于3次)	三次前三名	3
		时效 指标 (7分)	垃圾收运完成及时 率 (2分)		≥98%	100%	2
			补偿金缴纳及时率 (3分)		≥100%	100%	3
			终端处理场处理垃 圾及时率 (2分)		≥95%	97.30%	2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 (10分)		同比提升	实际是高新区 环境得到一定 的提升,同时存 在重点区域清 运频次不足、 垃圾漫溢、垃 圾车辆密封不 严等问题。	8

		生态环境效益 (10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88.40%	9.8
提高 收费 率 (20分)	产出 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6分)	代收垃圾服务费金额 (3分)	≥2400万元/年	3021.5万/年	3
			自来水公司代收垃圾费单位数(3分)	≥90935家	98337家	3
		质量指标 (2分)	代收垃圾费上缴率 (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2分)	代收服务费缴库时间 (2分)	下季度1号	下季度1号	2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提高收费率(10分)	≥10%	22%	10
总分	95.5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生活垃圾收运量、餐厨垃圾收运量”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性变小，部分商场、餐饮门点等单位萧条、未正常生产，数月暂停营业，导致2022年度生活垃圾收运量、餐厨垃圾收运量降低。 2. “市民满意度≥90%”未达到目标值，由于“空置房”垃圾处理费无法法律法规减免依据，部分市民认为不合理，无法理解此政策，导致形成不满意件，占比全年投诉件22%。 3.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年初目标“同比提升”，实际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虽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但仍存在重点区域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漫溢、垃圾车辆密封不严等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 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调整无效指标、删减重复指标，旨在准确、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收运管理模式。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编制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二是结合垃圾服务费收费系统及现场实地盘点全区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入住情况，摸清底数，精准测算垃圾量，厘清垃圾量不断增长原因；三是在过程中增设清运单位与交付单位签字确认环节，安排专人按期复核；四是在下次采购时对清运片区进行整合统筹，合理划分。 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八、2021 年度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00	798.19	99.77%	19.95	
年度绩效目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证车间正 常运行 (30 分)	产出指 标 (15 分)	数量指标 (8 分)	垃圾压缩处理量 (4 分)		≥22 万吨/年	22.9 万吨/年	4
			设备维护数量 (4 分)		11 套	11 套	4
		质量指标 (4 分)	设备正常运行率 (4 分)		≥95%	95%	4
			时效指标 (3 分)	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3 分)		≤1 小时	1 小时
	效益指 标 (15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 分)		设备运行满足单位需要 (8 分)		满足	设备及时维护与维修,保 障高新区生活垃圾压缩 机组正常工作
		环境效益 指标 (7 分)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7 分)		进场垃圾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7
保证场区无	产出指 标 (11 分)	数量指标 (8 分)	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4 分)		≥14.6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
			污水清淤次数 (2 分)		≥4 次/年	4 次/年	2
			自行监测次数 (2 分)		≥20 次/年	20 次/年	2

污染（25分）		质量指标（3分）	污水排放水质（3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3
	效益指标（14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8分）	符合	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8
		环境效益指标（6分）	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6分）	无害化处理率100%	进入固废中心的外来垃圾收运车有滴漏和车身不洁现象	4
保障场区正常工作环境（10分）	产出指标（5分）	数量指标（3分）	物业服务面积（3分）	≥39200m ²	39200m ²	3
		质量指标（2分）	物业服务合格率（2分）	≥95%	95%	2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满足单位正常运行（5分）	满足	场区安全、环境洁净	5
保证场区绿化环境（10分）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4分）	草皮养护数量（2分）	≥1.67万m ²	1.67万m ²	2
			植株养护数量（2分）	≥3800株	3800株	2
		质量指标（2分）	养护质量（2分）	园林绿化养护一级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一级标准	2
	效益指标（4分）	环境效益指标（4分）	改善场区空气质量（4分）	绿化保存率100%	绿化保存率100%	4
保证场区内空气质量（5分）	产出指标（3分）	数量指标（1分）	车辆养护数量（1分）	2台	2台	1
		质量指标（2分）	车辆正常运行率（2分）	≥95%	95%	2
	效益指标（2分）	环境效益指标（2分）	对场区路面消杀，改善场区环境（2分）	场区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环境质量监测达标	2
总分		97.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环境效益指标中”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年初目标“无害化处理率100%”，实际情况与年初目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进入固废中心的外来生活垃圾收运车有滴漏和车身不洁现象,场区外存在一定的路面污染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一是对进入场区内的车辆，要求生活垃圾车辆垃圾封闭，无溢出滴漏等。并加强对生活垃圾清运车的磨损、腐蚀情况的排查，杜绝生活垃圾车抛洒滴漏的现象。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可测性，在后期编制预算绩效时按项目进行细化，编制可行、可测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结果应用：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九、2022年度建筑垃圾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建筑垃圾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一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3	822.67	99.96%	19.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垃圾管理项目全年 实施管理机制 (60 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22 分)	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次数 (8 分)		≥60 次	138 次	8
			发现并协助查处路面污染次数 (7 分)		≥60 次	61 次	7
			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 次数 (7 分)		≥300 台	321 台	7
		质量指标 (8 分)	第三方服务质量合格率 (8 分)		≥98%	99.80%	8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20 分)	违规消纳点逐年递减 (20 分)		0	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路面污染的投诉件满意率 (10 分)		≥90%	93%	8
保障暂扣车辆处罚 流程的规范化 (20 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停车场保管查扣车辆 (5 分)		≥518 台	646	5
		质量指标 (5 分)	车辆保管完好率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停车场收费投诉件满意率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97.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次数”目标值“ ≥ 60 次”，2022年实际完成138次，偏差率130%，主要原因是：未对前三年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前期考虑问题没有预见性，对于不定性因素，没有科学的预测产出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一是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的监控，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及时调整指标值。二是结合我区实际，设置可操作性强的绩效指标，以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三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合同内容及考核执行标准。 结果应用：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2022年度油烟噪音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油烟噪音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油烟噪音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二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7.95	99.90%	19.9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油烟噪声执法取证 (60 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油烟噪音检测次数 (15 分)		≥150 次	157 次	15
		质量指标 (8 分)	提交报告合格率 (4 分)		100%	100%	4
			提升油烟噪声管理工作质量 (4 分)		油烟噪声大城管平均月度考核排名前四名	1-4 月均在前四名(备注: 自 4 月份之后大城管考核项目变更, 油烟噪声不再参加大城管考核。)	2
			时效指标 (7 分)	报告提交时间 (7 分)		取样后 7 日内 出具报告	平均 5 日内出具报告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 (20 分)		噪音投诉下降率≥10%	10.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双评议满意率 (10 分)		≥95%	100%	10
提高油烟执法智慧化管理水平 (20 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数量 (2 分)		20 个	20 个	2
			油烟在线监控上线率 (2 分)		≥95%	99%	2
		质量指标 (3 分)	监控数据正常反馈(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 分)	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及时率 (3 分)	≤72 小时	发现监控掉线并维护完毕均在 36 小时内完成	3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 (5 分)	油烟投诉下降率≥10%	11.20%	5
			满足油烟污染执法工作有序开展需要 (5 分)	满足	无因对群众投诉油烟噪声污染问题无法取证导致的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5
总分		97.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提升油烟噪声管理工作质量”指标值“油烟噪声大城管平均月度考核排名前四名”，2022 年实际完成值“1-4 月均在前四名”，偏差原因是：2022 年 4 月份后，大城管考核项目变更，油烟噪声不再参加大城管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根据工作计划及安排，科学预估指标相关工作的发展趋势，设定具有一定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目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一、2022年度网格管理服务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网格管理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网格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6	235.5	99.79%	19.96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及时解决城管问题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4 分)	网格员自行处置问题 (8 分)		≥100 起/人/月	3130 起/人/月	8
			上报问题数 (8 分)		≥80 起/人/月	58 起/人/月	5.8
			每人巡查次数 (8 分)		≥2 次/天	2 次/天	8
		质量指标 (16 分)	网格员在线在岗率(6 分)		≥92%	97%	6
			上报问题质量合格率 (5 分)		≥95%	95%	5
			网格服务考核合格率 (5 分)		≥97%	100%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5 分)	满足执法工作有序开展需要 (20 分)		满足	全年有序开展工作,满足执法工作开展需要	20
			群众知晓率 (15 分)		≥90%	98%	15
		满意度指标 (5 分)	群众投诉量较上年减少率 (5 分)		≥2‰	增长 39.14%	0
	总分		92.7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网格员自行处置问题”目标值“≥ 100起/人/月”，2022年实际完成值“3130起/人/月”，偏差率3030%；“上报问题数”目标值“≥ 80起/人/月”，2022年实际完成值“58起/人/月”，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网格工作因职能变更，不再通过系统上报问题，转变为随时发现随时处理实际道路上的清理小广告、牛皮癣、共享单车等工作，数据变化较大； 2、满意度指标“群众投诉量较上年减少率”目标值“$\geq 2\%$”，实际完成值“增长39.14%”，主要原因是：城管局职能增加园林、林业，投诉量增加，设定指标及目标值时考虑不充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加强工作前瞻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年度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保证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达成性。 结果应用： 2021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二、2022 年度“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9	118.16	99.29%	19.8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改善高新区人居环境 (8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考核覆盖面 (15 分)		≥936 公里/月	985 公里/月	5
					≥295 小区/月	295 小区/月	5
					≥96 个公厕/月	96 个公厕/月	5
		数量指标 (30 分)	拍摄曝光片 (2 分)		12 次/年	10 次/年	1.66
			出具分析报告(3 分)		14 次/年	14 次/年	3
			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5 分)		≥4 条/年	4 条/年	5
			第三方检查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10 分)	第三方检查准确率 (10 分)		≥98%	98%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	“大城管”考核年平均排名 (30 分)		≥前 6 名	全年考核平均排名第四
		促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10 分)		比较明显	通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指导部门街道进行整改,持续提升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8	
总分		97.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拍摄曝光片”年初目标值“12次/年”，2022年实际完成值“10次/年”，未完成原因是：2022年疫情封控，导致曝光片未按计划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加强学习，加强预算管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编制年度预算，做到既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 2. 加强项目管理，督促中标单位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按照合同及考核标准执行。 结果应用：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三、2022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2	725.49	78.69%	15.8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深化市容 环境整治， 建立长效 管理机制 (66 分)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21 分)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 (3 分)		≥100 次	86 次	2.6
			无主垃圾清运体积 (3 分)		≥1 万立方米	0.89 万立方米	2.7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面积 (3 分)		≥5 万 m²	8.14 万 m²	3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3 分)		≥0.93 万 m²	0.065 万 m²	0.2
			违规户外广告拆除 (3 分)		≥250 处	300 处	3
			开展路政/占道综合整治次数 (3 分)		≥50 次/年	33 次/年	2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3 分)		≥48 次	45 次	2.8
		时效指标 (4 分)	整治队伍到位及时率 (2 分)		100%	100%	2
			整治整改及时率 (2 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突击整治合格率 (2 分)		100%	100%	2

		(5 分)	全市“大城管”考核年度排名(3 分)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2021 年全市全年度排名第五, 2022 年全市全年度排名第四, 上升 1 名	3
	效益指标 (36 分)	环境效益指标 (36 分)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16 分)	整改率 100%	影响城市形象的违法建设、违法广告、暴露垃圾均得到整改, 城市形象持续提升	14
			持续减少违法建设 (10 分)	新增违法建为 0, 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	及时发现及时拆除, 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 并逐步减少历史存量违建	10
			持续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10 分)	无燃气事故发生	无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10
保障暂扣物品完整完好 (5 分)	产出指标 (3 分)	数量指标 (2 分)	治超停车场每日值守人员 (2 分)	≥ 4	4	2
		质量指标 (1 分)	确保治超停车场内物品完好无损(1 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 分)	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2 分)	$\geq 90\%$	100%	2
保障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厂特许经营顺利实施 (5 分)	产出指标 (4 分)	数量指标 (1 分)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分)	1 份	项目未实施	0
		数量指标 (1 分)	提交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1 分)	1 份		0
		质量指标 (1 分)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1 分)	100%		0
		质量指标 (1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验收合格率(1 分)	100%		0
	效益指标 (1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分)	为是否实施特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建议(1 分)	有效保障		0
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 (4 分)	产出指标 (3 分)	数量指标 (1 分)	生活垃圾服务费返还户数 (1 分)	≥ 18000 户	项目未实施	0
		质量指标 (1 分)	生活垃圾服务费返还率 (1 分)	应返尽返		0

	时效指标 (1分)	生活垃圾服务费返还时间 (1分)	每年12月30日前		0
	效益指标 (1分)	社会效益指标 (1分)	提升小区环境卫生(2分)	有所提高	0
总分		80.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年初目标值≥ 100次，实际完成值86次，未完成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重大活动减少，节假日保障需求变低，所以全年环境保障次数减少； 2、数量指标“无主垃圾清运”年初目标值≥ 1万立方米，实际完成值0.8万立方米，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存在临时、突发、零星等特性，对工作的预测性存在一定的偏差。 3、数量指标“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年初目标值“≥ 5万m^2”，实际完成值“8.14万m^2”，偏差率62.80%，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落实查违遥感图斑核查整改工作涉及违法建设拆除要求，导致2022年存量违建拆违量增长； 4、数量指标“控管新增违法建筑”年初设立目标值“≥ 0.93万m^2”，2022年实际完成0.065万m^2，偏差率-93%，主要原因：2022年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产生，对于新增违建快查快处，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完善长效管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新增违建较往年大幅减少，新增违建拆除量较往年有所下降； 5、数量指标“违规户外广告拆除”，年初设立目标值≥ 250处，2022年实际完成300处，偏差率20%，主要原因：疫情部分商家倒闭，广告牌破损量增多，增加了广告拆除数量； 6、数量指标“开展路政、占道综合整治次数”年初目标值≥ 50次/年，实际完成值33次，偏差率-34%，主要原因：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落实“721工作法”，要求占道综合整治工作主要以劝导、规范为主，所以占道整治次数减少； 7、“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年初目标值“≥ 48次”，实际完成值45次/年，未完成原因：市城管委对11-12月考核数量减半，对工作预测性不足。 8、可行性研究报告、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未完成原因：项目建设规模及规格提升，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待完善，项目暂处于报批阶段； 9、“生活垃圾服务费”退费返还未完成原因：按照（武新管[2011]68号）规定按2元/月·户向物业服务企业返还申请并安排预算。后经核实，根据《湖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应当计入物业服务成本，不得重复计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故此项费用未发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对项目开展精细化管理，对可预见的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提炼并制定能反映且可评价的绩效核心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及时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并严格落实考核，提升质量。 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四、2022年度燃气安全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燃气安全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35.69	99.14%	19.8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高居民燃气安全意识 (30 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社区 (5 分)		≥15 个	37 个 5
			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学校 (5 分)		≥5 个	6 个 5
			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商圈 (5 分)		≥4 个	7 个 5
			宣传用品发放率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燃气安全知识普及率 (10 分)		≥95%	98% 10
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50 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燃气重点场所排查数量 (5 分)		≥30 个/季度	平均 27 个/季度 4.5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数 (5 分)		≥4 次	4 次 5
		时效指标 (5 分)	报告出具时间 (5 分)		排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平均 6 天 5
		质量指标 (5 分)	报告质量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燃气安全事故 (20 分)		0	0 20

		指标 (30 分)	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10 分)	“大城管”年度 排名逐步提升	2021 年月度平均 排名 7 名, 2022 年 月度平均排名 4 名, 逐步提升	8
总分		97.3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社区”目标值“ ≥ 15 个”, 2022 年实际完成值“37 个”, 偏差率 146.66%, “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商圈”目标值“ ≥ 4 个”, 2022 年实际完成值“7 个”, 偏差率 75%,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3 月新市城管委燃气考核要求各区每月完成燃气宣传次数增加。				
		2. 数量指标“燃气重点场所排查数量”目标值“ ≥ 30 个/季度”, 2022 年实际完成值“平均 27 个/季度”, 未完成原因是: 燃气场站中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了部门站点关停、搬迁等情况, 导致无法完成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第一, 对于确因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下达任务或当年突发状况, 对于项目目标指标值需进行调整的, 应在年中按程序进行调整并报批。 第二,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做好协调管理工作。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五、2022年度燃气规划编制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燃气规划编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燃气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5	115.5	70%	14	
年度绩效目标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完善高新区燃气 (2020-2035 年) 发展规划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燃气规划修编面积 (20 分)		248 平方公里	248 平方公里	20
		质量指标 (10 分)	修编方案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修编时间 (10 分)		≤180 天	170 天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40 分)	提高天然气普及率 (10 分)		≥95%	95%	10
			更好的指导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30 分)		100%	100%	28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预预执行率 70%，主要是项目已形成了实物工作量，但因需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后才能结算，目前暂未正式验收，未达到结算条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积极对接市、区相关部门； 2. 提高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对预算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落实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加预算编制客观完整性，明确项目内容，细化项目投入，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完善绩效指标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六、2022 年度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东湖燃机连通管项目补贴综合评分 92 分。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高新区供热安全稳定，满足了高新区重点产业、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了高新区供热能力。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40	32	9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数 3000 万元，执行数 3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东湖燃机连通管项目补贴绩效目标共 11 项，完成绩效目标 9 项。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重点产业用热需求”年初目标设定值“满足”，实际完成情况是“未能全部满足高新区重点产业用热需求”。

满意度指标“对集中供热能力及服务满意率”年初目标设定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2%。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存在“2021 年追加预算调整较大、金地华公馆、联投驿园、学府佳园三个小区公馆效果差导致满意度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值”等问题，已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按照工作计划和安排，上报预算及绩效，对社会效益指标值进行适当调整，并且 2022 年本部门持续协调各方，针对金地华公馆小区、学府佳园小区蒸汽管道等问题，制定改造升级方案，出具设计图纸，预计将于 2023 年完成改造。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重点产业用热需求”，未完成原因是：2022 年针对高新区商业及工业蒸汽用户进行调查问卷，因冬季蒸汽压力不足，中建三局对东湖燃气供汽服务表示不满意，九峰一路沿线用户数量快速增加，中建光谷之星位于管线末端，导致压力较低无法满足供暖需求。

满意度指标“对集中供热能力及服务满意率”未完成原因是 2022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投诉 193 件，不满意件 16 件，不满意人数较多。反馈的问题依然主要集中在金地华公馆、联投驿园、学府佳园三个小区供暖效果差、蒸汽管道破损严重、蒸汽管道权属不明等方面，2022 年我局持续协调各方，针对金地华公馆小区、学府佳园小区蒸汽管道等问题，制定改造升级方案，出具设计图纸，筹措工程资金，预计将于 2023 年完成改造。关于对联投驿园小区管线权属问题，已重新划定市政蒸汽管道及小区庭院管线的分界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管线维护、更新、管理责任，确保高新区热力管道运行安全和稳定，满足高新区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二是针对个别小区或用户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相关各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积极推进整改；三是将鄂州电厂气源与关南电厂气源实现互联互通，可以实现高新区“双燃料”、“双汽源”、“双管路”的供热保障；四是认真梳理市政蒸汽管线权属情况，对已通气的蒸汽用户明确管线权属分界点，明确管线维护、保养责任。

（2）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明确认识到“谁支出、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把工作重心放在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善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自评表

2022 年度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3000.00	3000.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规范 供热 服务, 保障 高新 区企 业生 产、居 民生 活用 热需 求(80 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 标 (18 分)	供汽能力(t/h) (6 分)		180≥供汽能力 ≥140	平均 155t/h	6	
			工商业用户集中 供热天数 (6 分)		≥355 天	361 天	6	
			居民用户冬季供 暖天数 (6 分)		≥90 天	平均 97 天	6	
		质量指 标 (12 分)	供热品质 (6 分)		减温减压站出口 蒸汽压力≥ 0.65Mpa, 温度≥ 170℃	全年减温减压站 平均出口蒸汽压 力 0.68Mpa, 温 度 173℃	6	
			供热稳定 (6 分)		非计划性停汽≤ 1 次/年 1 次≤24 小时	0 次	6	
		时效指 标 (10 分)	应急处置 (5 分)		抢修人员接到抢 修指令后 1h 内 到达现场	抢修人员接到抢 修指令后 24 小 时内到达现场	5	
			供热及时 (5 分)		在管网具备安全 供热的条件下, 用户申报后, 48 小时内供热	在管网具备安全 供热的条件下, 用户申报后, 0.5 小时内供热	5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30 分)	满足重点产业用 热需求 (15 分)		满足	对高新区商业及 工业蒸汽用户进 行调查问卷, 因	13

	分)	分)			冬季蒸汽压力不足，中建三局对东湖燃气供汽服务表示不满意，九峰一路沿线用户数量快速增加，中间光谷之星位于管线末端，导致压力较低无法满足供暖需求	
			热力安全事故 (15分)	0	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对集中供热能力 及服务满意率(10分)	≥95%	投诉 193 件，不满意件 16 件，满意率 92%	4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重点产业用热需求”，未完成原因是：2022 年针对高新区商业及工业蒸汽用户进行调查问卷，因冬季蒸汽压力不足，中建三局对东湖燃气供汽服务表示不满意，九峰一路沿线用户数量快速增加，中间光谷之星位于管线末端，导致压力较低无法满足供暖需求。 满意度指标“对集中供热能力及服务满意率”未完成原因是 2022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投诉 193 件，不满意件 16 件，不满意人数较多。反馈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金地华公馆、联投驿园、学府佳园三个小区供暖效果差、蒸汽管道破损严重、蒸汽管道权属不明等方面。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管线维护、更新、管理责任，确保高新区热力管道运行安全和稳定，满足高新区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二是针对个别小区或用户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相关各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积极推进整改；三是将鄂州电厂气源与关南电厂气源实现互联互通，可以实现高新区“双燃料”、“双汽源”、“双管路”的供热保障；四是认真梳理市政蒸汽管线权属情况，对已通气的蒸汽用户明确管线权属分界点，明确管线维护、保养责任。 (2)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明确认识到“谁支出、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把工作重心放在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善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七、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110 指挥中心网络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7.71	99.40%	19.8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升日常巡查及指挥调度能力 (5 分)	产出指标 (3 分)	数量指标 (1 分)	保障车载视频使用数量 (1 分)		5 台	5 台	1
		质量指标 (2 分)	正常运行率 (1 分)		100%	100%	1
			市局抽查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 分)	满足正常工作开展需要 (2 分)		满足	充分利用车载视频系统, 积极配合市应急指挥调度, 满足工作需要。	2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0 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软件维护数量 (5 分)		1 套	1 套
相关人员使用率 (5 分)				100%	100%	5	
督办件回告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 分)		≤30 分钟	15 分钟	3
			系统修改完善响应时间 (2 分)		≤24 小时	8 小时	2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20分)	系统运行满足单位需要(20分)	满足	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运行顺畅,有效提高了投诉件处理效率,满足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服务	18
源头管控“三乱”行为(20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6分)	维护数量(3分)	1套	1套	3
			“追呼”数量(3分)	100条/月	5条/月	0
		时效指标(2分)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分)	≤24小时	8小时	2
		质量指标(2分)	正常运行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升执法力度(10分)	逐步提升	增强巡逻力度,逐步提升执法力度。	10
保障指挥调度顺畅(15分)	产出指标(7分)	数量指标(6分)	保障手台使用数量(3分)	180台	180台	3
			相关人员使用率(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1分)	正常运行率(1分)	100%	100%	1
	社会效益(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满足保障工作需要(6分)	满足	全程参与保障96次,满足工作需要。	6
	满意度(2分)	满意度指标(2分)	相关使用人员满意度(2分)	100%	100%	2
总分		94.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追呼数量”年初目标值“100条/月”,实际完成值“5条/月”,未完成原因:上半年市局暂停考核,三乱追呼数据暂停上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做好运维统筹,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严格落实考核措施,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八、2022年度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制科、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67.18	95.97%	19.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统一规范 城管制服 服装及标 识标志 (30 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保障队员制服更换率 (2 分)		区城管系统总人数 10%	为全区 288 人次更换制服或者配件, 达到区城管系统总人数的 42%	5
		质量指标 (5 分)	制服及配件验收合格率 (2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制服采购完成时间 (1 分)		≤10 天	10 天	5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提升城管队伍形象 (10 分)		有所提升	提升城管队伍形象	15
加强智慧 城管执法 监督平台 管理 (50 分)	产出指标 (25 分)	数量指标 (16 分)	维护移动执法终端系统数量 (2 分)		389 台	349 台	1.79
			采购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2 分)		40 台	0 台	0
			维护执法信息采集站维护数量 (2 分)		13 台	13 台	2
			录入信息采集 (2 分)		≥4000 条	4286 条	2
			监督平台办理案件 (2 分)		≥1800 条	1968 条	2
			下达温馨提示单 (2 分)		≥9000 份	0	0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 (2 分)		≥5500 份	10026 份	2

			系统转办投诉件（2分）	≥7000 份	12328 份	2
		质量指标 （6分）	移动执法终端正常运行率 （2分）	≥90%	100%	2
			蓝牙打印机验收合格率（2分）	100%	0%	0
			执法信息采集站正常运行率 （2分）	≥90%	100%	2
		时效指标 （3分）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3分）	≤24 小时或分 钟	23 小时	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5分）	提升城管执法智慧化管理水平 （15分）	有所提升	执法办案质量再提 升，执法全过程记录 得到有效落实，满意 率获得提升。	15
			保障城管执法物质基础 （10分）	满足	城管执法装备维护、 保养工作运行良好， 满足出勤、办案需 求。	10
总分		92.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维护移动执法终端系统数量”目标值“389 台”，2022 年实际采购“349 台”，“采购便携式蓝牙打印机”目标值“40 台”，2022 年实际采购“0 台”，质量指标“蓝牙打印机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2022 年执行情况为“0”，不能完成目标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采购，年初目标值预估偏高。 2. 数量指标“下达温馨提示单”目标值“9000 份”，2022 年实际“0”，未完成原因是：2022 年 1 月取消考核任务，该项指标无法统计并评价。 3. 数量指标“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目标值“≥5500 份”，2022 年实际“10026 份”，偏差率 82.29%，主要原因是：该项指标市城管执法委考核基础变化，以及武汉市提倡重服务、提管理、少处罚，改善营商环境，导致案件量减少，责改数量增加。 4. 数量指标“系统转办投诉件”年初目标值“≥7000 份”，2022 年实际完成“12328 份”，偏差率 76.11%，主要原因是：该项指标由于市城管执法委部分投诉件平台合并转移，导致“系统转办投诉件”数量增加。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通过收集相关指标近两年完成情况的历史数据和信息，科学预估指标相关工作的的发展趋势，设定具有一定挑战性和压力性的目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九、2022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93.37 分。全年完成中央、省、市、区各级保障任务 90 次，组织开展“打非治违”、清理违法占道经营等整治工作，通过媒体正能量宣传等各方面发力，塑造了高新城管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了社会美誉度。具体分布如下：

(二) 绩效 目标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5	39	34.87	93.37

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数经调整为 4498 万元，执行数 4386.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5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共设置 36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33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策划执行市城管委在高新区内举办的系列宣传活动“≥1 场”，实

际完成“0”场；有效遏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目标审减率“ $\geq 8\%$ ”，实际完成“3%”；“提升高新区整体市容环境”，实际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城市环境持续改善，但需要在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发力，让城市环境品质有实质性进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绩效重点评价存在“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数量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质量指标定性明确性不够；工作制度不够完善，比如：绩效工作考核标准不够完善，内部监控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2022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绩效工作考核标准有所完善；加强了内部监控制度，修订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系统岗位购买辅助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了奖惩措施。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2022年有3项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反复影响，市城管委在高新区内举办的系列宣传活动项目未开展；二是加强项目结算资料审核，避免实施单位虚报、多报，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减率未达目标值；三是效益指标无法衡量评价，如效益指标“提升高新区整体市容环境”评价依据不充分。

（2）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一是指标设置重复，缺少关键性指标，如质量指标，既设置了整改率，又设置了限时整改率，关于宣传设置三条数量指标，工作重点及关键性指标缺失；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下达责令限期整

改通知”“下达温馨提示单”“协助完成执法案卷”、“全年处罚金额”等绩效指标，其指标完成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宜作为绩效指标设置和申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统筹规划预算绩效目标。全面梳理绩效指标，修改完善指标名称，补充提炼与项目核心功能密切相关的个性化指标，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确保绩效目标体系合理可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单位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2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98	4386.60	97.52%	19.5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城管执法力量基础 (40分)	产出指标 (18分)	数量指标 (15分)	辅助岗位购买服务经费保障人数 (2分)		274 人	274 人	2
			开展“打非治违”活动 (2分)		≥48 次	53 次	2
			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2分)		≥210 份	312 份	2
			下达温馨提示单 (2分)		≥1000 份	1059 份	2
			协助完成执法案卷 (2分)		≥300 套	452 套	2
			处理投诉案件 (2分)		≥2.8 万起	14.4 万	2
			开展综合执法行动 (2分)		≥360 次	365 次	2
			全年处罚金额 (1分)		≥300 万元	544 万元	1
		质量指标 (3分)	年度考核合格率 (2分)		≥98%	100%	2
			整改率 (0.5分)		≥99%	100%	0.5
			限时整改率 (0.5分)		≥99%	100%	0.5

	效益 指标 (2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2 分)	保障城管执法力量基础 (12 分)	满足	城管队伍的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和处置问题的能力	12
			提升高新区整体市容环境 (10 分)	有所提升	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城市环境持续改善,但需要在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发力,让城市环境品质有实质性进步。	8
满足单位正常运转需求 (20 分)	产出 指标 (12 分)	数量 指标 (7 分)	策划执行市城管委在高新区内举办的系列宣传活动 (1 分)	≥1 场	0	0
			发布报纸专版一版或电视专题 (1 分)	≥3 条	专版一版	1
			新闻稿件发表数量 (1 分)	≥600 次	670 次	1
			新媒体平台发表数量 (1 分)	≥350 次	370 次	1
			专职律师 (1 分)	≥1 名	1 名	1
			办公楼房租及物业维护面积 (1 分)	≥4180.76 m ²	4180.76 m ²	1
			办公及政务专线网络护数量 (1 分)	3 条	3 条	1
		时效指标 (1 分)	重大新闻稿件报送及时 (1 分)	≤24h	23 小时	1
		质量指标 (4 分)	物业管理服务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办公及政务专线网络正常运行率 (1 分)	100%	100%	1
			法律咨询服务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新闻宣传服务合格率 (1 分)	≥98%	100%	1
	效益 指标 (8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 分)	保障单位运转需要 (4 分)	满足	工作有序开展	4
			为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参与率 (浏览量、点赞、评论、转发次数) (4 分)	≥5 万次	8 万次	4

保障城管执法物资基础 (10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2分)	租赁维护执法车数量 (2分)	12台	12台	2
		质量指标 (3分)	车辆正常运行率(2分)	100%	100%	2
			保险处置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保障城管执法物质基础 (5分)	满足	工作有序开展	5
规范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结算 (10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4分)	完成造价咨询项目数量 (2分)	≥20个	26个	2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数量 (2分)	≥25份	43份	2
		质量指标 (1分)	成果报告通过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有效遏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5分)	审减率≥8%	审减率3%	1.87
总分		93.3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策划执行市城管委在高新区内举办的系列宣传活动”目标值“≥1场”，实际完成“0”场，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反复影响，市城管委在高新区内举办的系列宣传活动项目未开展； 2. “有效遏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目标值“审减率≥8%”，实际完成“3%”，主要原因是加强项目结算资料审核，避免实施单位虚报、多报，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减率未达目标值； 3. “提升高新区整体市容环境”目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城市环境持续改善，但需要在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发力，让城市环境品质有实质性进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统筹规划预算绩效目标。全面梳理绩效指标，修改完善指标名称，补充提炼与项目核心功能密切相关的个性化指标，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确保绩效目标体系合理可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单位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二十、2022年度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33.19	92.19%	18.4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市民如厕需求 (35 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保障车辆数量 (5 分)		1 辆	1 辆	5
			车载及移动厕所维保数量 (5 分)		11 座	11 座	5
		质量指标 (5 分)	车载及移动厕所正常运行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故障响应时间 (5 分)		≤8 小时	4 小时内	5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满足市民如厕需求 (15 分)		满足	在重大活动现场及节假日期间, 人流密集处满足市民的如厕需求, 无投诉。	15
	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45 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智慧厕所维保维保数量 (10 分)		48 座	48 座
时效指标 (5 分)			故障响应时间 (5 分)		≤8 小时	4 小时内	5
质量指标 (5 分)			智慧厕所改造设备正常运行率 (5 分)		100%	全年更换氨气采集模组 52 个; 硫化氢采集模组 46 个; 温湿度传感器、适配器电源等零部件 120 余处, 全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效益指标 (25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15 分)	逐步提升	采取“定期自查、周抽查、”的方式对智慧厕所进行监督检查，逐步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12
		环境效益 指标 (10 分)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10 分)	智慧公厕臭味监测系统在线率在 95% 以上	2022 年全年平均在线率 98%	10
总分		95.4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第一：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 第二：进一步加强智慧厕所和移动厕所的设备管理维护，做到发现故障立即排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十一、2022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86.48 分。完成区内 350 条道路约 1055 万 m²的道路绿化、约 31.7 万 m²的 2 个公园（西苑、韵湖）日常绿化管养，修剪金融港路、喻家湖东路等路段约 4509 株乔木，更换园林绿化站石、增设绿化带护栏 1.6 万 m，保障了高新区绿化养护成果及景观效果，美化城市环境的同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提升了城市文明形象，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6.83	39.65	40	86.4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年中转划预算总额 13026.39 万元，执行数 4446.62 万元，资金执行率 34.14%。主要原因是年中园林林业职能调整，交接工作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7 项，完成了 24 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道路绿化养护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年初目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89.6%；“公园养护总面积”年初目标值 ≥ 32 万 m²，实际完成值 31.6 万 m²；“绿化带护栏安装面积”年初目标值为 ≥ 1.7 万米，实际

完成值为 1.6305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原部门 2021 年预算绩效存在“部分绩效指标的性质定位不够准确、设置不合规、目标值偏高”等问题，在 2022 年预算绩效编制时对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及目标值进行了调整优化，对绩效目标进行准确的归类，结合历年工作情况及历史数据，尤其是近三年平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易于考核。

2、本年度绩效问题及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道路绿化养护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值班制度不健全，部分上传时间较晚的问题无人整改，导致整改不及时；

“公园养护总面积”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因重大项目或民生工程建设需要，累计移栽或占用公园养护面积约 1.2 万 m²，公园养护总面积减少导致未完成目标值。

“绿化带护栏安装面积”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工作缺乏计划性，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事前测算。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在建项目移交时间不统一，导致养护范围划分过细，全区划分成 45 个商业养护标段，与 28 家养护企业签订了 45 份养护合同，不利于日常管理；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慢，结算均集中在年末支付。主要原因是年中我区园林和林业职能调整，交接耗时较长。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建立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2）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不断健全管理运行机制。

一是快速摸清全区园林绿化底数，对已达到移交条件的在建项目应收尽收，纳入日常管养；二是完善道路绿化养护、公园养护等项目的管理制度、考核机制，完善工作台账，努力实现项目短板的突破；三是优化管理片区，合理科学分配养护片区；四是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期拨付服务费，提升预算执行进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26.39	4446.62	34.14%	6.8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B)	得分
致力打造宜居城市 (35 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6 分)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3 分)		$\geq 1055 \text{ 万 m}^2$	1055 万 m^2	3
			道路绿化养护乔木株数 (3 分)		$\geq 40 \text{ 万株}$	41.25 万株	3
		质量指标 (3 分)	道路绿化养护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 分)	道路绿化养护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3 分)		$\geq 98\%$	89.60%	2.74
		成本指标 (3 分)	道路绿化平均养护成本 (3 分)		$\leq 14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13.58 元/ m^2 /年	3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整改合格率 (10 分)		$\geq 98\%$	98.25%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道路绿化养护成活率 (10 分)		$\geq 95\%$	99.98%	10
全面提升我区公园管理水平 (25 分)	产出指标 (13 分)	数量指标 (7 分)	公园养护总面积 (4 分)		$\geq 32 \text{ 万 m}^2$	31.6 万 m^2	3.95
			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 (3 分)		$\geq 3 \text{ 次/月}$	4 次/月	3
		质量指标 (3 分)	公园服务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成本指标 (3 分)	公园平均养护成本 (3 分)		$\leq 41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38.98 元/ m^2 /年	3
	效益指标 (1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市局各区年度排名 (2 分)		逐年提升	提升	2
新闻宣传 (市级媒体正面报道) (2 分)			$\geq 24 \text{ 次/年}$	35 次/年	2		

			公园游园总人次（2分）	≥130 万人次	约 148 万人次	2
			公园投诉整改率（2分）	100%	100%	2
		生态效益指标（4分）	绿地绿色覆盖率（4分）	100%	100%	4
满足绿化和美化环境的需要（10分）	产出指标（9分）	数量指标（3分）	大树整形修剪株数（3分）	≥4000 株	4509 株	3
		质量指标（4分）	大树修剪存活率（2分）	100%	100%	2
			大树修剪考核合格率（2分）	100%	100%	2
		成本指标（2分）	大树修剪成本（2分）	≤350 元/株	305 元/株	2
	效益指标（1分）	社会效益指标（1分）	市民投诉件（1分）	0	0	1
有效保护绿地，消除安全隐患（10分）	产出指标（3分）	数量指标（1分）	绿化带护栏安装面积（1分）	≥1.7 万米	16305 米	0.96
		质量指标（1分）	绿化带护栏安装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成本指标（1分）	绿化带护栏安装成本（1分）	均价≤250 元/m	213 元/m	1
	效益指标（7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市民投诉件（3分）	0	0	3
		生态效益指标（4分）	绿化带因踩踏毁损面积（4分）	0	0	4
总分		86.4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道路绿化养护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年初目标值≥98%，实际完成值 89.6%。主要原因是值班制度不健全，部分上传较晚的问题无人整改，导致整改不及时； 2. “公园养护总面积”年初目标值≥32 万m²，实际完成值 31.6 万m²。主要原因是因重大项目或民生工程建设需要，累计移栽或占用公园养护面积约 1.2 万m²，公园养护总面积减少导致未完成目标值。 3 “绿化带护栏安装面积”年初目标值≥1.7 万米，实际完成值 16305 米，主要原因是工作缺乏计划性，未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测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落实预算支出刚性约束。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建立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2、强化项目的过程管理，不断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道路绿化养护、公园养护等项目的考核机制，完善工作台账，努力实现项目短板的突破。				

二十二、2022年度园林技术服务及监测费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园林技术服务及监测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园林技术服务及监测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4.09	494.16	85%	16.9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持续提高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 (60 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巡检绿化在建项目数 (5 分)		≥255 个	293 个	5
			巡检绿化养护覆盖率 (5 分)		100%	100%	5
			巡检绿化发现问题数 (5 分)		≥2.5 万	12 万	5
			绿化巡检报告 (5 分)		≥12 份	34 份	5
		质量指标 (5 分)	绿化巡查服务合格率 (5 分)		100%	95.83%	4.79
		时效指标 (5 分)	发现问题上报时间 (5 分)		≤1 小时	55 分钟	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市级各区绿化管理年度排名 (20 分)		逐年提升	2021 年月度平均排名第 8 名, 2022 年月度平均排名第七名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 (10 分)		≥98%	90%	5
	为绿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服务 (20 分)	产出指标 (8 分)	数量指标 (4 分)	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次数 (2 分)		1 次/年	1 次/年
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成果 (2 分)				1 份/年	1 份/年	2	
质量指标 (2 分)			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合格率 (2 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2 分)	报告成果提交及时性 (2 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1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2 分)	为绿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和辅助决策服务 (12 分)	满足	依据绿化养护范围 园林绿化资源数据 成果报告,摸清了高 新区园林绿化养护 面积、行道树现状情 况,完成 2023 年绿 化养护招标工作。	12
总分		86.7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巡检绿化在建项目数”目标值“≥ 255 个”,实际完成值“293 个”,偏差率 14.9%; “巡检绿化发现问题数”目标值“≥ 2.5 万”,实际完成值“12 万”,偏差率 380%, “绿化巡检报告”目标值“≥ 12 份”,实际完成值“34 份”,偏差率 183%,主要原因是:未对近几年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 2. “绿化巡查服务合格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5.83%”,未完成原因是:指标值设置过于理想化,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一些不足; 3. “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目标值“$\geq 98\%$”,实际完成值“90%”,未完成原因是:2022 年东湖高新区交付楼盘较多,群体对小区绿化投诉件量显著增多,不满意件增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建立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2) 强化项目的过程管理,不断健全管理运行机制。 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考核机制,完善工作台账,努力实现项目短板的突破;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十三、2022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综合评分为 81.97 分。完成黄龙山公园建设前期立项审批并开工建设，完成区内 16 个口袋公园的建设并开放供居民游玩、休憩，增加了植树量、扩大了绿地服务半径，延长了绿道长度，提升了城市景观效果。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1.97	30	40	81.9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年中转划预算总额 9817.92 万元，执行数 5875.96 万元，资金执行率 59.85%。主要原因是年中园林林业职能调整，交接工作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10 个，完成了 8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口袋公园建设成本”年初目标为“≤总投资”，实际

未竣工结算；“公园建设成本”年初目标为“≤总投资”，实际未竣工结算。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原部门 2021 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存在“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完全使用，未及时调整预算，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问题，拟在 2022 年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预期，及时调整预算。因年中职能调整，交接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推进进度，此问题仍然存在。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口袋公园建设成本”、“公园建设成本”未达≤总投资的目标值，原因是虽形成部分实物工作量，但因延续性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竣工后方可办理验收、结算，目前口袋暂未结算、黄龙山公园建设中，无法核算建设成本。

（2）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有待规范

指标值设置不科学；成本指标目标值“≤总投资额”，此目标值不能更好的反应成本与产出和效益的相匹配程度，建设项目周期长，结算过程复杂，不能更好的体现资金管理。

（3）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区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多，且由不同建设单位负责，没有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专项管理制度进行指导，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困难，项目情况难以把控；二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年中职能调整，交接

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推进进度，虽形成部分实物工作量，但达不到结算条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深化勘察设计工作，提高初设编制质量

通过在项目前期勘察与初步设计阶段，对拟建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考量，充分预估工程建设大概率存在的客观变化和设计变更，在深化勘察设计工作的基础上，提升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及精准度，使其在建设过程中真正起到精细化管理和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作用。加强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深度调查和分析，力求技术上可行成本上最低。

（2）规范预算绩效申报，提升指标可考核性

提高绩效意识，科学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年度计划和活动内容提炼数量指标；根据活动主体方案确定活动的质量指标和预期要达到的水平；根据预算明细以及历年成本控制水平设定成本指标，并尽可能量化到综合单位成本；根据预期目标提炼效果指标，并保障各项指标的可实现性。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模式

建立园林绿化建设领域专项管理制度，从申报范围、各方职责、验收、移交、结算、监督等方面明确，推进项目规范落地，及时移交，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据实安排预算，以免造成资金沉淀。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单位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2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观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 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9817.93	5875.96	60%	11.97	
年度绩 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确保公 园地绿 服务半 径覆盖 率达 标, 创 建国家 生态园 林城市 (40 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 指标 (15 分)	口袋公园建设 开工个数 (15 分)		≥7 个	7	15
		成本 指标 (5 分)	口袋公园建设成本 (5 分)		≤总投资额	其建设面积、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无增项, 均实际在概算内, 但未竣工结算, 无法统计准确金额	0
	效益 指标 (15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8 分)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建设地址离居民小区距离) (8 分)		≤500 米	平均在 500 米以内	8
		生态效 益指标 (7 分)	改善项目周边人居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7 分)		明显提升		7
	满意度 (5 分)	满意度 指标 (5 分)	市民对口袋公园建设 满意度 (5 分)		≥98%	99%	5
改善区 域生态 环境 (40 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 指标 (15 分)	2022 年黄龙山公园绿化建设面积 (8 分)		≥3 万平方米	3.39 万平方米	15
		成本 指标 (5 分)	黄龙山公园建设成本 (5 分)		≤总投资额	其建设面积、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无增项, 实际在概算以内, 但未竣工结算, 无法统计准确金额	0

	效益 指标 (15分)	生态效 益指标 (15分)	植树量(15分)	≥700株	750株	15
	满意度 (5分)	满意度 指标 (5分)	市民对公园建设满意 度(5分)	≥98%	99%	5
总分		81.97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口袋公园建设成本”目标值“≤总投资额”、“黄龙山公园建设成本”目标值“≤总投资额”未竣工结算，无法统计准确金额。主要原因是：延续性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竣工后方可办理验收、结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深化勘察设计工作，提高初设编制质量 通过在项目前期勘察与初步设计阶段，对拟建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考量，充分预估工程建设大概率存在的客观变化和 design 变更，在深化勘察设计工作的基础上，提升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及精准度，使其在建设过程中真正起到精细化管理和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作用。加强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深度调查和分析，力求技术上可行成本上最低。 2. 规范预算绩效申报，提升指标可考核性 提高绩效意识，科学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年度计划和活动内容提炼数量指标；根据活动主体方案确定活动的质量指标和预期要达到的水平；根据预算明细以及历年成本控制水平设定成本指标，并尽可能量化到综合单位成本；根据预期目标提炼效果指标，并保障各项指标的可实现性。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模式 建立园林绿化建设领域专项管理制度，从申报范围、各方职责、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结算、监督等方面明确，推进项目规范落地，及时移交，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据实安排预算，以免造成资金沉淀。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单位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二十四、2022 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综合评分为 90.07 分。圆满完成武汉市第 39 届金秋菊展,植树尽责活动 17 场;完成智苑小区、左岭大道等重大保障线路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高新区零散无责任主体地块景观覆绿 22.3 万平方米,打造九峰一路、生态大走廊约 39 公顷花田花海以及二妃山 7 公顷粉黛乱子草等网红游憩之地;保障重要活动周边干道沿线整洁美观,完成主干道摆放时令花卉扮靓 260 万盆、高新大道和光谷大道高架月季栽植约 5 万株,完成节日宣传重点更新 5 处立体花坛和园林小景,努力提高城市绿化环境、生态水平。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3.07	40	37	90.0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从区规划局划转绿化环境综合保障资金 5400.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29.94 万元,资金执行率 65.37%。主要原因是年中园林林业职能调整,交接工作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7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提高园林绿化服务水平为市民营造处处见绿的工作生活环境”年初目标值“明显提高”，实际完成情况：虽通过对重要保障线路绿化提升、公园综合维修改造、重点路段摆花、举办菊展等方式为市民营造景观优美、整洁的工作生活，但仍有一些不足，比如部分项目以整治“脏、乱、差”裸土覆绿为目的，时间紧，任务重，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会采用较为简易的绿化方案，以致绿化景观效果有所欠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原部门 2021 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存在“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完全使用，未及时调整预算，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问题，拟在 2022 年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预期，及时调整预算。因年中职能调整，交接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推进进度，此问题仍然存在。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提高园林绿化服务水平为市民营造处处见绿的工作生活环境”年初目标值“明显提高”，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上年度通过整治改善的绿化环境情况无法获得，测评依据不充分，无法衡量是否达到预

期效果。

（2）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绩效指标未设置体现履行职能、反映工作的核心指标；二是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年初目标值“ $\leq 100\%$ ”，指标设置初衷很好，但是指标值不能较好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价值。

（3）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绿化环境整治项目存在临时、突发、零星、高频等特性，难点在于不易预见，一旦发生需要整治的情况时间紧张且任务重，造成：一是程序的规范性无法保障；二是整治效果无法保障；三是整治完后养护项目零散、移交时间不一，统筹困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对项目开展精细化管理，对可预见的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提炼并制定能反映且可评价的绩效核心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完善项目管理模式

一是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对实施范围、各方职责、结算、监督等各方面进行明确，指导项目规范、高效实施；二是加强全区绿化盲区排查，对群众投诉较多的区域

主动作为，减少临时、突发情形。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2 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绿化环境综合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00.31	3529.94	65.37%	13.07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优化城市 园林 绿化 环境 (8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保障任务完成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控制在预算内 (10 分)		≤100%	预算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15 分)	改善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 (15 分)		环境明显 改善	完成重大保障线路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高新区零散无责任主体地块景观覆绿等各项工作，努力改善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	15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提高园林绿化服务水平为市民营造处处见绿的工作生活环境 (15 分)		明显提高	部分项目以整治“脏、乱、差”裸土覆绿为目的，时间紧，任务重，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会采用较为简易的绿化方案	12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90.0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高园林绿化服务水平为市民营造处处见绿的工作生活环境”年初目标值“明显提高”，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上年度通过整治改善的绿化环境情况无法获得，测评依据不充分，无法衡量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对项目开展精细化管理，对可预见的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提炼并制定能反映且可评价的绩效核心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完善项目管理模式。一是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对实施范围、各方职责、派工程序、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结算、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指导项目规范、高效实施；二是加强全区绿化盲区排查，对群众投诉较多的区域主动作为，减少临时、突发情形。 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二十五、2022年度规划设计费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规划设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规划设计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	9.5	10%	1.98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优化城市 园林绿化 格局 (8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规划设计方案 (15 分)		1 套	1 套	15
		质量指标 (15 分)	验收合格率 (15 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10 分)	提交规划方案时间 (10 分)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	2021 年 7 月 29 日	6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30 分)	提升周边人居环境 (30 分)		有所改善	口袋公园场地兼具了休闲、社交、散步、儿童娱乐等功能，为市民营造了具有特色景观的生活休憩空间，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民众对项目投诉数 (10 分)		0	0	10
总分		77.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10%，未完成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充分，年中职能调整，交接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推进进度。 2. 时效指标“提交规划方案时间”目标值“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实际完成“2021 年 7 月 29 日”，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设计方案未达到要求深度，修改次数较多，时间较长。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积极对接市、区相关部门，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预期，及时调整预算，避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3. 提高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对预算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落实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加预算编制客观完整性，明确项目内容，细化项目投入，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完善绩效指标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十六、2022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自评表

26-1		2022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	48.37	90%	17.9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林业安全 (8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生态补偿拨付单位数 (5 分)		6 个街道	6 个街道	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亩) (5 分)		7046.77	7046.77	5
			集体和个人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亩) (5 分)		4050.32	4050.32	5
			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亩) (5 分)		14649.54	14649.54	5
		质量指标 (5 分)	生态补偿金发放合规率 (5 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 (15 分)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5 分)		17 元/亩	17 元/亩	5
			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5 分)		17.5 元/亩	17.5 元/亩	5
			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5 分)		20 元/亩	20 元/亩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检查 (10 分)		1 次/年	1 次/年	10
			森林火灾受害率 (10 分)		≤0.09%	0.03%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对林区周边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10 分)		持续改善	森林生态效益持续良好发展	8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10 分)	≥85%	90%	10
总分		95.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90%，主要是公益林等级在 2022 年重新确认，公益林数量减少，无需补偿。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按照当年实际需求进行申报，提高预算资金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强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完善绩效指标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6-2		2022 年度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27		94%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12	11.27		94%	
		地方资 金	0	0		0%	
		其他资 金	0	0		0%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情况	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将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逐级发放给林权所有人（村级）， 保证林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亩）		7046.77	7046.77	
			生态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生态补偿拨付单位数		4 个街道	4 个街道	
		质量指标	生态补偿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0.03%	
		时效指标	补偿金发放时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 补助标准		16 元/亩	16 元/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检查		1 次/年	1 次/年	
		生态效益 指标	对林区周围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说明	无						

26-3 2022 年度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	6.08	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8	6.08	76%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将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逐级发放给林权人所有人（村级），保证林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集体和个人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亩）		4050.32	4050.32	
			生态补偿拨付单位数		2 个街道	2 个街道	
		质量指标	生态补偿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偿金发放时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15 元/亩	15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检查		1 次/年	1 次/年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0.03%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区周边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26-4

2022 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9.03	63.02	9.86%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公益林资源安全，促进林业发展。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4 分)		25746.63 亩	25746.63 亩	4
		时效指标 (4 分)	财政补助资金当期支付率 (4 分)		≥50%	100.00%	4
		成本指标 (12 分)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4 分)		17 元/亩	17 元/亩	4
			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4 分)		17.5 元/亩	17.5 元/亩	4
			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4 分)		30 元/亩	30 元/亩	4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检查 (10 分)		1 次/年	1 次/年	1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四环线生态造林面积 (4 分)		≥290 亩	项目未实施	0
		质量指标 (12 分)	造林成活率 (4 分)		≥90%		
			造林苗木合格率 (4 分)		≥95%		
			林业项目建设合格率 (4 分)		≥90%		
	时效指标 (4 分)	林业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4 分)		100%			
	效益指标 (15 分)	生态效益指标 (15 分)	林业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15 分)		比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15 分)	满意度指标 (15 分)	市民对林业项目的满意度 (15 分)	≥90%		
总分		3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四环线造林项目未实施原因是：前期重新核对征地及造林面积等问题，工期延误。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第一，加强对预算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落实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加预算编制客观完整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 第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落实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四环线项目立项后，提前谋划，加快施工监管及质量把控。 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十七、2022 年度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9.03	63.02	9.86%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公益林资源安全，促进林业发展。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4 分)		25746.63 亩	25746.63 亩	4
		时效指标 (4 分)	财政补助资金当期支付率 (4 分)		≥50%	100.00%	4
		成本指标 (12 分)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4 分)		17 元/亩	17 元/亩	4
			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4 分)		17.5 元/亩	17.5 元/亩	4
			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4 分)		30 元/亩	30 元/亩	4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检查 (10 分)		1 次/年	1 次/年	1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四环线生态造林面积 (4 分)		≥290 亩	项目未实施	0
		质量指标 (12 分)	造林成活率 (4 分)		≥90%		
			造林苗木合格率 (4 分)		≥95%		
			林业项目建设合格率 (4 分)		≥90%		
	时效指标 (4 分)	林业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4 分)		100%			

	效益指标 (15分)	生态效益 指标(15分)	林业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15分)	比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市民对林业项目的满意度(15分)	≥90%		
总分		3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四环线造林项目未实施原因是：前期重新核对征地及造林面积等问题，工期延误。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第一，加强对预算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落实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加预算编制客观完整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 第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落实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四环线项目立项后，提前谋划，加快施工监管及质量把控。 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十八、2022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5.23	263.26	96%	19.1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小微湿地修复 (30 分)	产出指标 (14 分)	数量指标 (7 分)	小微湿地面积 (7 分)		≥3.9 公顷	3.8 公顷	6.82
		质量指标 (7 分)	小微湿地质量合格 (7 分)		≥85%	0	0
	效益指标 (6 分)	环境效益指标 (6 分)	森林受害率 (6 分)		≤0.9%	0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民众对林业管理工作满意度 (10 分)		98%	98%	10
摸清全区适宜造林绿化的空间范围和分布 (30 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6 分)	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覆盖率 (3 分)		100%	100%	3
			成果报告提交 (3 分)		1 份	1 份	3
		质量指标 (2 分)	专家验收 (2 分)		通过	已通过	2
		时效指标 (2 分)	调查完成时间 (2 分)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2
	效益指标 (2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摸清全区适宜造林绿化的空间范围和分布 (10 分)		满足	满足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为我区年度造林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10 分)		100%	100%	10

为林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10分）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5分）	林长制技术咨询工作完成率（1分）	100%	100%	1
			报请总林长巡林次数（1分）	≥4次/年	8次/年	1
			林长制信息报送（1分）	≥54条/年	56条/年	1
			对街道开展林长制专项督查考核（1分）	≥1次/年	2次/年	1
			林长制工作推进会（1分）	≥4次/年	6次/年	1
		质量指标（1分）	工作台账报送完成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考核（5分）	通过	市林长办考核，我区林长制工作排名全市第五；林长制办公室工作排名全市第二	5
落实信息公开（10分）	产出指标（4分）	数量指标（2分）	完成150块林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2分）	按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147块	1.96
		质量指标（2分）	林长制信息报送（2分）	按计划完成	计划每周报送一期简报，实际每周报送一期简报，2022年6月开始报送，共报送46期，按计划完成	2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推进林长制信息公开（5分）	按计划完成	计划制作林长制工作牌，以全部安装	5
总分		91.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小微湿地面积”目标值“≥3.9公顷”，“小微湿地质量合格”目标值“0”，未完成原因：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及周边林相改造提升项目，因涉及光谷八路建设项目的排水管道交错施工问题，延误项目改造提升工期。 2. “完成150块林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目标值“按计划完成”，实际完成147块，未完成原因是：3块公示牌内容市局还在更改中，内容未确定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对项目开展精细化管理，对可预见的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提炼并制定能反映且可评价的绩效核心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项目管理模式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对实施范围、各方职责、派工程序、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结算、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指导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3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十九、2022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6.68	138.22	61%	12.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 (40 分)	产出指标 (25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范围 (5 分)		重点区域	8 个街道 1 个林科院, 覆盖全区林地	5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频率 (5 分)		2 次/月	2 次/月	5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报告 (5 分)		1 份/年	1 份/年	5
		质量指标 (4 分)	监测报告通过率 (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3 分)	问题发现及时率 (3 分)		≥90%	90%	3
		成本指标 (3 分)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成本 (3 分)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3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为林业行政处罚提供线索及依据 (15 分)		满足	通过定期航拍巡查全区林地, 监测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15
	保障我区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20 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林业技术服务面积 (4 分)		≥518 平方公里	518 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3 分)			林业技术服务相关成果报告提交量 (3 分)		≥16 份/年	16 份/年	3
质量指标 (3 分)			专家评审 (3 分)		通过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专家验收	3

	效益指标 (1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10 分)	疑似林地案件调查率 (10 分)	100%	100%	10
对东湖高 新区山体 保护规划 进行修编 (20 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7 分)	山体保护规划修编完成率 (4 分)	100%	100%	4
			山体保护规划修编相关成果 报告提交率(3 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3 分)	专家评审(3 分)	通过	通过	3
	效益指标 (10 分)	可持续性 指标(10 分)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10 分)	是	是	9
总分		91.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年中职能调整，交接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推进进度，部分项目达不到结算条件。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规范预算绩效申报，提升指标可考核性 加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预期目标提炼效果指标，并保障各项指标的可实现性。 2. 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沟通联系，随时掌握项目情况，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综合水平，加强法规及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制定考评细则，明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同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付费挂钩，加强档案管理，细化管理措施。 结果应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十、2022 年度林业防灾减灾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林业防灾减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6.14	652.04	85%	17.0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安定(30 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7 分)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完成率 (2 分)		100%	100%	2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长度 (3 分)		≥3.8 公里	3 公里	2.37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面积 (2 分)		≥1.1 公顷	0.57 公顷	1.55
		质量指标 (4 分)	森林防火物资验收合格率 (4 分)		100%	100%	4
		成本指标 (4 分)	森林防火阻隔带建设成本 (4 分)		≤102 万元/公里	101 万元/公里	4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7 分)	减少财产损失 (7 分)		减少	无财产损失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8 分)		≤0.09%	0	8
	评估本区内森林火灾风险等级(20 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4 分)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覆盖率 (2 分)		100%	100%
成果报告提交 (2 分)				1 份	1 份	2	
质量指标 (3 分)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验收 (3 分)		通过	通过	3
时效指标 (3 分)			调查完成时间 (3 分)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

	效益指标 (10 分)	生态指标 (10 分)	摸清全区森林火灾风险 隐患底数 (10 分)	满足	针对森林火灾致灾 因子和孕灾环境， 开展了全区森林可 燃物调查、野外火 源等一系列调查， 全面掌握了森林火 灾风险要素信息	10
保持整个 生态体系 的多样性 和完整性 (30 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6 分)	病虫害疫情普查次数 (3 分)	≥2 次	2 次	3
			松线虫病普查面积 (万亩) (3 分)	2.52 万亩	2.52 万亩	3
		质量指标 (6 分)	松材线虫病总量较上年下降 (3 分)	≥20%	25%	3
			病虫害疫情普查合格率 (3 分)	≥98%	17.5%	0
		成本指标 (3 分)	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本 (3 分)	≤230 元/亩	225 元/亩	3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5 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宣传 (5 分)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5
		生态效益 指标 (5 分)	病虫害防治率 (5 分)	≥90%	95%	5
	满意度 (5 分)	满意度 指标 (5 分)	市民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满 意度 (5 分)	≥95%	95%	5
总分		92.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长度”目标值“≥3.8 公里”，实际完成 3 公里，“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面积”目标值“≥1.1 公顷”，实际完成 0.57 公顷，未完成原因：前期施工现场多雨，路基需要翻晒，影响土方填筑，前期工程进度缓慢。 2. “病虫害疫情普查合格率”目标值“≥98%”，实际完成值“17.5%”，未完成原因：实际砍伐时间与普查时间存在延后性，9 月普查数量枯死木 1485 株，11 月实际砍伐死亡树 8633 株，准确率为 17.5%，存在偏差较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紧密关注天气，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程进度推进，改善工作方法，在秋季普查过程中同步人工踏查及遥感影像变色立木普查协调，扩大检查范围，提高准确率。 2. 持续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模式，严格按照合同及考核执行。 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十一、2022 年度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基建投资)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76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76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消除城市燃气安全隐患，确保城镇燃气安全运行				东湖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深化设计和工程施工等工作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招标工作，2023 年年初进场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套	1 套	未完成原因：2022 年 12 月完成前期工作，2023 年年初进场施工，款项需按进度支付； 改进措施：1. 编制项目月度任务分解表，明确项目进度和关键节点；2. 安排专人驻项目部办公，随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点问题；3.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工程测量技术服务完成率	100%	100%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率	100%	100%	
			监理旁站率	100%	0	
			更新庭院燃气管道长度	≥5.6 公里	0	
			更新改造燃气立管长度	≥4 公里	0	
		质量指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验收合格	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项目工程测量技术服务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初步设计验收合格	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0 次	0 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对共有户外燃气管道改造效果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无					